

111 年報



5G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俞秀鴻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立三 職 稱：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副總經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品牌願景	3
二、 核心競爭力	3
三、 設立日期	3
四、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44
肆、 募資情形	45
一、 資本及股份	4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53
一、 業務內容	5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 分布比率	6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 勞資關係	6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 重要契約	73
陸、 財務概況	7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8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 財務狀況	82
二、 財務績效	83
三、 現金流量	8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 風險事項評估	8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市場環境

為促進電信產業發展，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台灣邁向數位島嶼、智慧國家之願景，亞太電信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宣布與遠傳電信完成合併契約簽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附加附款核准通過合併案，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將依照相關法令及進度完成合併。

亞太電信用戶於雙方合併後，3.5GHz 頻段享有 80MHz 大頻寬，提供 5G 世界級的通訊服務，並展現更大經濟規模綜效。在合約期間內的各項權益，不因兩家公司合併而受影響，用戶可繼續使用原資費及服務，享有更大電信網路服務之網內互打優惠、更優質的通路服務，並積極提供用戶升等 5G。

未來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所需資源會愈來愈多，驅動產業整合才有利創造更大綜效，業者擁有穩定的利潤，將有更多能力擴大規模投資，開發多元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優質的電信服務，進而推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財務績效

亞太電信 111 年度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以下同)129.3 億元，稅前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 與稅後淨利分別為 9.5 億元及-53.6 億元，EPS 為-1.26 元。

營運發展

亞太電信持續穩固行動通訊業務，提供穩定、順暢的行動寬頻網路與語音通話品質，給予客戶更完善的服務體驗，並推動多元應用發展，運用 5G 及資通訊技術，提供創新服務，打造「智慧生活」嶄新風貌。

亞太電信掌握趨勢脈動，領先同業率先進軍元宇宙市場，攜手元宇宙開拓者領先品牌 XRSPACE，推出名為「XLAND」的全台首座多功能元宇宙共享空間，提供企業與消費者自主創建可即時互動與跨裝置多人互動的元宇宙空間，聯手 NFT 發行平台、內容提供商等逾 20 家生態系夥伴，進行技術平台、應用與跨終端整合，結合 Avatar、ESG、3D 主題式沉浸空間、尋寶任務、限量 NFT、虛實融合等亮點服務，建構長期性經營的 3D 虛擬世界。

持續透過跨業結盟，提供多元消費管道與優質購物體驗至關重要。2019 年起，亞太電信數位門市首創最快 10 分鐘門號立即通的 24 小時電信服務，掀起電信業數位創新革命，消費者線上下單，線下透過跨業與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合作，完成身分驗證、購買並取得 SIM 卡等流程，至今已累積服務超過數十萬用戶，10 分鐘門號立即通的一站式門號申辦的便捷服務，獲得市場高滿意度，用戶給予極高的評價肯定。

即使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亞太電信仍積極開拓新客源，虛擬通路持續突圍創新，打通服務界線，整合數位門市與電話行銷通路，透過單一平台，共享數據、消費者輪廓、行銷資源找出潛在客戶，達成精準服務，相輔相成、效益加乘。

此外，積極推動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虛實融合) 引領業界再創新局，攜手電商巨擘蝦皮購物，成為「蝦皮店到店」物流生態圈的合作夥伴之一，打造全台首家電信商結合店到店寄取件服務，推動跨界 OMO 虛實融合無縫式消費體驗，深化用戶在地化經營，不再侷限傳統電信服務，為消費者打造更便捷的智慧生活生態圈。

在企業客戶領域，亞太電信擁有豐沛的資通訊整合經驗，長期致力於發展 AIoT 智慧物聯網，協助企業與公部門轉型升級，跨業整合生態圈夥伴，推動 ICT 解決方案、IoT 物聯網應用，其中環境物聯網服務表現持續領先同業，至今協助全台多達 6 個縣市政府導入空品物聯網，善用創新科技，落實空污防治。另外，亦積極投入各項智慧城市業務，包括智慧養殖、智慧交通、智慧港灣等多元智慧應用，挹注新經濟動能。

亞太電信強攻 5G 專網，攜手愛立信及高通，成功結合 2.6GHz 中頻和 28GHz 毫米波高頻頻段，共同宣布完成全台灣首個 5G 獨立組網 (Standalone, SA) 毫米波雙連線 (mmWave New Radio Dual Connectivity, NR-DC) 數據通話。另外，在經濟部工業局的輔導下，助攻全球半導體封測製造服務領導者日月光，部署次世代獨立組網架構的 5G 專網，打造全球首座 5G mmWave NR-DC SA 智慧工廠。

ESG 永續發展

亞太電信接軌國際趨勢，呼應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聚焦營運增長外，同時結合核心本業 5G 及資通訊技術，將 ESG 永續經營納入長期戰略。亞太電信支持偏鄉學習資源與關懷弱勢，111 年除持續贊助經濟弱勢學童 1.2 萬門 4G 門號，讓孩童學習不間斷，更與伊甸基金會推動公益合作，4 月於 XLAND 元宇宙共享空間推出 ESG 希望樹「你灌溉我捐款」公益募款活動，每灌溉一次「希望樹」，亞太電信即捐出 5 元支持伊甸「弱勢兒童服務計畫」，幫助偏鄉學童安心長大，翻轉未來。此外，亞太電信精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高度透明，連續 3 年蟬聯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並獲頒幸福企業金獎，ESG 績效獲得國內外永續評比機構高度肯定。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賴與支持，期待與您共同迎向美好的未來。

貳、公司簡介

一、品牌願景

亞太電信掌握科技趨勢，看準數位經濟浪潮，自 2014 年起，即以行動、寬頻、數位做為業務發展重心，跳脫傳統電信產業，推動數位轉型，以「Gt 智慧生活」為品牌中心思想，秉持以消費者為尊的精神，拓展多元的智慧化產品與服務。亞太電信除提供高品質的 4G 行動語音與網路服務、創新資費；進入 5G 通訊世代，推出全新品牌識別「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注入品質、服務、應用三道無限力量，致力拓展智慧製造、能源、交通、醫療、零售、娛樂等六大領域，象徵 Gt 智慧生活深入每個角落，創造無限可能，以全新科技視野展望未來。

二、核心競爭力

亞太電信秉持「Gt 智慧生活」的品牌精神，以品質、服務及應用三面向，發揮其核心競爭力，深耕市場。在品質面向，亞太電信擁有高品質的網路服務，包含全台唯一高穩定品質之雙鐵(台鐵及高鐵)環島光纖骨幹網路、5G 80MHz 大頻寬之世界級網速、高穩定性且高度客製化的企業專網架構；在服務面向，亞太電信全台擁有綿密的 Gt 智慧生活門市據點，提供專業的顧問諮詢及多元服務；同時善用數位科技，結盟全台超過 5,000 間便利商店，完美融合線上和線下銷售據點，提供 OMO(Online-Merge-Offline) 全通路服務；亞太電信用心發現客戶問題，細心觀察並主動提供諮詢，給予貼心關懷，真心傾聽且熱心解決客戶問題，打造優質「五心」服務。在應用面向，亞太電信擁有強大數位創新及技術研發能量，具備垂直領域之深度整合經驗，提供端到端全方位解決方案，並持續拓展 5G 生態圈，賦能智慧應用的蓬勃發展。

三、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四、公司沿革

- 112 年 01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以附加附款核准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電信事業合併案。
- 111 年 11 月 連續三年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類」獎，ESG 績效屢獲肯定。
- 111 年 04 月 打造全台首座多功能元宇宙共享空間「XLAND」。
- 111 年 02 月 宣布與遠傳電信完成合併契約簽署。
- 111 年 01 月 攜手愛立信及高通實現全台第一個 5G SA 獨立組網雙連線。
- 110 年 11 月 與中華電信簽訂 900MHz 頻段頻率轉讓合作協議，由中華電信提供亞太電信用戶 CSFB 語音平台服務。
- 110 年 11 月 榮獲「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ESG 績效獲肯定。
- 110 年 11 月 獲頒北市府「菁業獎」殊榮，樹立優質企業典範。
- 110 年 11 月 聯手富鴻網於高雄展覽館打造台灣首座 5G 專頻專網國家級智慧場館。
- 110 年 11 月 新任總經理由董事長陳鵬兼任。
- 110 年 08 月 啟動台灣首例 3.5GHz 頻段 5G 共頻共網服務。

- 110 年 08 月 新任董事長由陳鵬接任。
- 110 年 06 月 聯手富鴻網、光寶科技打造業界首座 5G 毫米波智慧桿，締造智慧應用新里程。
- 110 年 03 月 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 3.5GHz 頻率共用申請案獲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通過。
- 109 年 10 月 正式啟動 5G 服務，推出 5G 品牌識別「5G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
- 109 年 09 月 以新台幣 94.73 億元頻譜費，策略結盟遠傳，以取得 20 年遠傳 3.5 GHz 頻段九分之二的網路容量使用權。
- 109 年 07 月 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 28GHz 頻段 5G 特許執照。
- 109 年 02 月 5G 首波釋照作業，亞太電信取得 28GHz 頻段 400 MHz 頻寬。
- 109 年 02 月 攜手 TBCASoft 布局區塊鏈，推出跨電信商支付系統服務，率先完成跨國行動支付的實際應用測試，建構全球跨境支付生態圈。
- 108 年 11 月 通過 100 億元增資案，鏈結母集團資源，佈局 5G 市場。
- 108 年 11 月 數位門市攜手銀行及便利商店，首創電信服務「立碼驗」功能，超商機台即可進行身分驗證。
- 108 年 10 月 攜手交通大學，演繹 5G 應用整合開發成果，展演全台 5G 無人機首飛。
- 108 年 08 月 數位門市跨界結盟萊爾富，首創線上申辦線下超商取卡 O2O 商業模式。
- 108 年 03 月 首度發佈 8K+5G 實況應用，引領全新科技影像革命。
- 107 年 11 月 5G 實驗網率先通過 NCC 驗證。
- 107 年 10 月 全台第一家支援 Apple iPhone eSIM 服務的電信業者。
- 107 年 10 月 獨家經銷多功能合一的 AI 機器人「凱比同學」。
- 107 年 10 月 4G 用戶數正式突破 200 萬。
- 107 年 08 月 導入魔速方塊 2.0，擴大室內網路涵蓋。
- 107 年 05 月 取得 GSMA Open Lab 認證實驗室資格。
- 107 年 05 月 國內首家率先完成 eSIM 系統建置。
- 106 年 12 月 與鴻海科技集團、英特爾合作，運用多接取邊緣運算，研發創新應用。
- 106 年 12 月 於 12 月 31 日正式終止 3G 業務。
- 106 年 06 月 正式取回 910-915Mhz 配對頻譜，900MHz 正式加入 4G 網路服務。
- 105 年 12 月 推出「全國壹大網超級方案」，首創語音、4G 上網吃到飽。
- 105 年 08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物聯雙網多平台的「IoT by Gt 智慧生活」解決方案。
- 105 年 06 月 業界首創「Wi-Fi 通話」服務。
- 105 年 05 月 4G 用戶數正式突破 100 萬。
- 105 年 03 月 推出「VoLTE」服務。
- 104 年 12 月 與國基電子正式合併，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
- 104 年 12 月 4G 2600MHz 釋照作業，亞太電信以 22.25 億元取得 D5 TDD 頻段。
- 104 年 07 月 推出「全國壹大網」4G 資費，首創語音通話費率不分網內外，最高前五分鐘免費。
- 103 年 12 月 發表 4G 品牌「Gt 4G」，並展開試營運。
- 103 年 10 月 獲得 NCC 核發 700 頻段之 4G 特許執照。
- 103 年 08 月 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國基電子之合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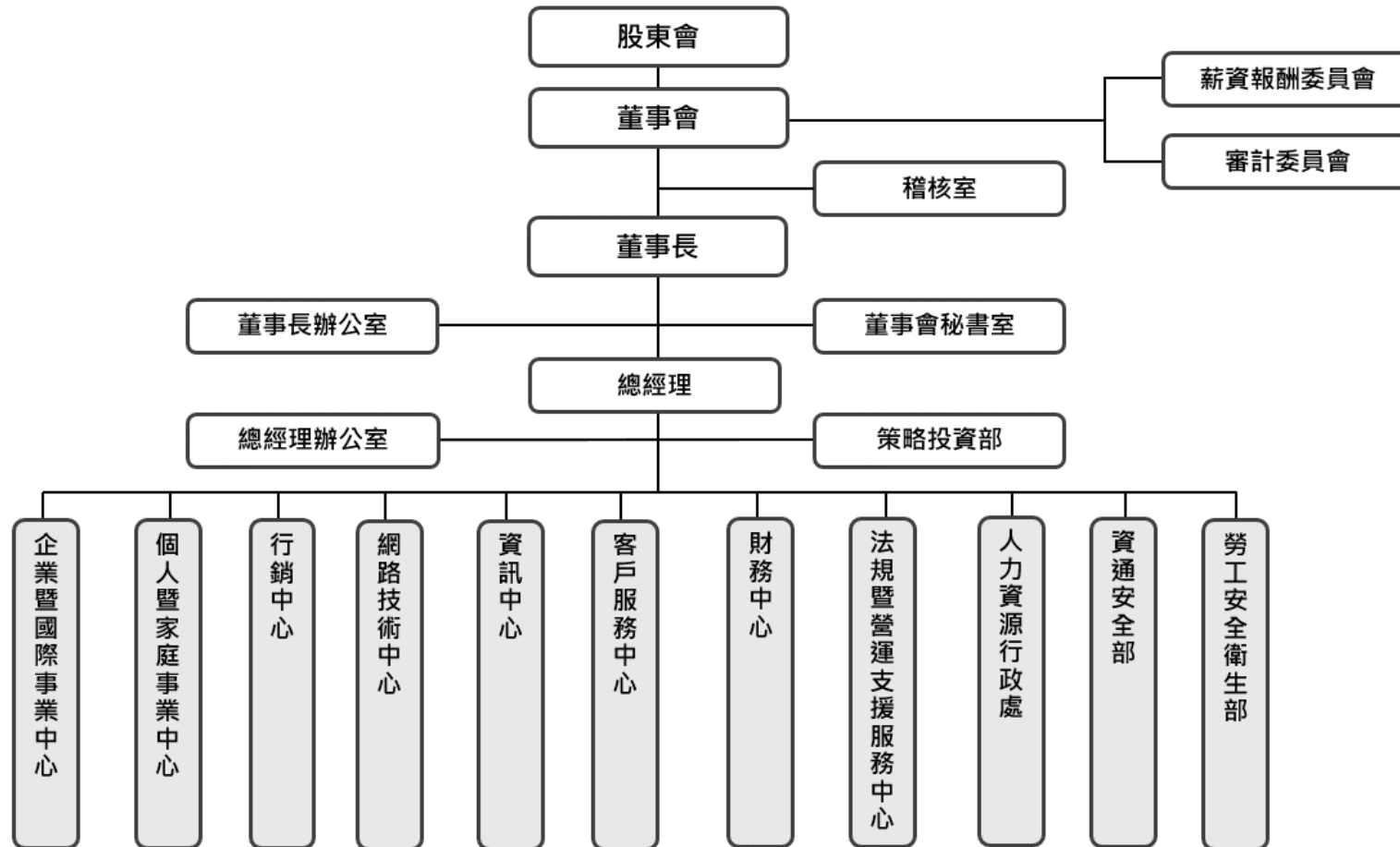
- 103 年 07 月 鴻海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呂芳銘先生接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10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鴻海集團旗下國基電子參與亞太電信私募案，第一階段將取得亞太電 14.99% 股權。
-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作業，以 64.15 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 頻段。
- 102 年 08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3682。
- 100 年 12 月 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
- 100 年 05 月 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6 年 12 月 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 96 年 05 月 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93 年 08 月 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
- 93 年 06 月 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BT。
- 92 年 07 月 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 CDMA2000 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 91 年 02 月 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 105.7 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 E 執照。
- 90 年 11 月 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 90 年 06 月 率先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0 年 03 月 亞太固網寬頻宣佈開台營運。
- 90 年 01 月 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89 年 12 月 與台灣第三大 ISP 服務公司-亞太線上 (APOL) 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 89 年 05 月 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 89 年 05 月 亞太固網寬頻 (原東森寬頻電信) 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亞太電信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辨識內部控制制度不足及評估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並提供適當的改善建議以確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行。 2. 執行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並提出改善建議及持續追蹤覆核。 3. 提供諮詢性服務。 4. 協助公司落實誠信經營。
董事會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 公司與股務代理公司之窗口，並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3. 股東名冊控管、股東關係之維繫及法人股東關係之拓展。 4.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策略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評估策略投資之標的。 2. 負責策略投資之規劃及執行。
勞工安全衛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 2. 職場健康管理、促進與推動。 3. 持續提昇職安衛管理效能，通過 ISO 45001，且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
資通安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資訊安全發展方向，結合外部資源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2. 維持公司 ISMS/PIMS 管理的良好運作，與規劃建置各項資安防護，確保資安控管機制有效。 3. 依循政府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法規要求，擬定各項資安政策、管理方法及資安技術措施。
人力資源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人力資源系統管理。 2. 招募任用、薪酬福利、員工關係、差勤管理、誠信經營及薪酬委員會相關作業管理。 3. 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績效評估規劃及管理。 4. 辦公設備暨資材管理。 5. 行政文書暨庶務管理。
法規暨營運支援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監理及同業關係等事務。 2. 法律訴訟、諮詢及審閱合約等事務。 3. 公司對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務。
財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帳務、稅務及財務報告編製作業。 2. 營運資金管理及中長期資金規製作業。 3. 帳單審查、客戶信用審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4. 投資人關係之維繫與管理。 5. 年度預算及滾動式財務預測之編製與管控。 6. 各類營運績效、專案及促案之試算分析。
客戶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服中心維運及開通、服務相關作業管理 2. 電話行銷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3. 帳款催收作業管理與規劃。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應用資訊系統（營運、帳務、管理系統……等）開發、維運與維護。 2. 系統軟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含機房管理、主機與儲存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辦公室自動化）。 3. Gt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專案開發，提升數位服務品質與增加公司營收。 4. 應用科技新趨勢，提供創新資訊服務與人才培育。 5. 控制營運成本，督導資訊策略方向，全力支持業務達成用戶目標與整體營運發展。 6. 以人工智慧、大數據技術，結合外部資源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網路技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固網路之發展策略、技術開發與規劃設計。 2. 全區行/固/IDC/ISP 網路之工程規劃、建置、優化及維運管理。 3. 企業專網開發、服務驗證及專案支持。 4. 大型專案及指標型公共建設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5. 內控管理、預算管控與電信監理業務、同業共構協商。
行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競爭策略與規劃。 2. 品牌溝通暨管理。 3. 資費暨終端發展管理。 4. 加值服務與異業合作發展規劃 5. 用戶開發暨維繫管理。 6. ESG 專案活動規劃與報告書編撰與執行。 7. 行動加值/OTT 產品暨代收代付服務。 8. 元宇宙市場/技術研究、服務規劃與商務開發。 9. 獎佣核算、營收歸屬規則規劃與管理、獎佣制度設計與監控及獎佣大數據分析。 10. 營管暨業管系統之流程優化與整合、內部資源自用管理及協助新產品作業流程之建置。 11. 倉管物流後勤作業規劃與管理。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及家庭資通訊服務統籌規劃管理。 2. 產品營收（獲利）預算目標與經營策略擬定及執行。 3. 通路展銷相關營業活動規劃及執行。 4. 直營及加盟經銷通路經營管理。 5. 專業業務推廣策劃及執行。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企業暨國際業務營收損益、制定業務發展及成長策略，布建組織及戰力，拓展目標業務市場。 2. 領導業務團隊，訂定各業務部門營收目標及達成的執行計畫。 3. 負責發展寬頻連網及 ICT/IoT 產品/企業智慧應用暨解決方案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9屆)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25	3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02%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鵬	男 51~60 歲	110.08.25	3年	110.08.26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 •鴻海科技財務總處主管 •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 •富邦創投/富邦創管顧問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太電信總經理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第9屆)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25	3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02%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龔文霖	男 41~50 歲	110.08.25	3年	109.08.2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Amb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國基電子(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Cybernet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悅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利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Star Vision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富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第9屆) 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25	3年	103.08.29	708,730	0.02%	708,730	0.02%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元翰	男 41~50 歲	110.10.12	3年	110.10.12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愛立信瑞典 5G 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 •創立 MiCloud 智慧公有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	—	—	
(第9屆)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0.08.25	3年	89.05.03	261,829,777	6.86%	261,829,777	6.06%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朱來順	男 61~70 歲	110.08.25	3年	109.01.21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	—	
(第9屆)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0.08.25	3年	89.05.03	261,829,777	6.86%	261,829,777	6.06%	0	0	0	0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曹棟鈞	男 51~60歲	110.08.25	3年	105.04.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	—	
(第9屆)董事	中華民國	裕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08.25	3年	99.06.23	8,215,177	0.22%	8,215,177	0.19%	0	0	0	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曾忠正	男 51~60歲	110.08.25	3年	96.02.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裕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第9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立君	女 61~70歲	110.08.25	3年	110.04.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台灣IBM公司財務長，財務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第9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玲(註2)	女 61~70歲	111.04.15	113.08.24	111.04.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	—	—	—	
(第9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熊正一(註2)	男 51~60歲	111.04.15	113.08.24	111.04.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發長 •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 •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 •國際航空運輸學會理事 •中華國際經濟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美國 TRB AP055 理事 •美國 TRB AV030 理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殷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鳴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第9屆)董事	—	二席缺額(註3)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110年股東常會(110.08.25)辦理董事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為(110.08.25~113.08.24)。

註2：本公司於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1.4.15)補選一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為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獨立董事：蔡玉玲女士、熊正一先生。

註3：法人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18日起辭去董事職務(法人代表人：李和音)、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5月20日辭去董事職務(法人代表人：劉秀美)，目前董事會有二席缺額，規劃擬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2.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委員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及運輸管理領域之專業，在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3. 董事會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並規劃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補選後整體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將達四席。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12.5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4%)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6%)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0.89%) 渣打託管 iShare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2%)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100%)。

3.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第九屆董事)

112年5月2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騰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2.現職：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經歷：曾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總處主管、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富邦創投/富邦創管顧總經理，宏齊顧問/五曜公司董事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電信、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1.學歷：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及國基電子(開曼)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3.經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處長 4.專長：財務、策略投資、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1.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2.現職：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3.經歷：曾擔任愛立信瑞典5G核心雲人工智能產品總監、創立MiCloud智慧公有雲服務，及多家新創公司技術長 4.專長：資通訊技術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1.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3.經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4.專長：運輸科技、營運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1.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2.現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3.經歷：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4.專長：會計、財務、稅務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2.現職：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及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3.經歷：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4.專長：會計、財務、投資 5.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立君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財務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玉玲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現職：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智慧城市、國際事務、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及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3.經歷：行政院政務委員、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法律 6.領有法官及律師證書且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熊正一 獨立董事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2.現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 3.經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等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交通管理與營運管理 6.具五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經歷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等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包括 8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目前有 2 席缺額，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規劃於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補選後整體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將達 4 席。本公司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以董事會成員至少含 1 位女性為目標，董事會現有 2 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未來亦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占比。

本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財會、商務、資通訊技術、營運管理、交通運輸管理及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專業，為持续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們安排進修課程，俾利強化董事執行業務時所須之知能。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詳下表：

多元化核心能力 姓名	基本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具員工身份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司代人：陳鵬	男	51-60	✓	經營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文霖	男	41-50		財會	✓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元瀚	男	41-50		資通訊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朱來順	男	61-70		運輸管理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表人：曹棟鈞	男	51-60		財會	✓	✓	✓	✓	✓	✓	✓	✓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忠正	男	51-60		財會	✓	✓	✓	✓	✓	✓	✓	✓
陳立君	女	61-70		財會	✓	✓	✓	✓	✓	✓	✓	✓
蔡玉玲	女	61-70		法律	✓	✓	✓	✓	✓	✓	✓	✓
熊正一	男	51-60		運輸管理	✓	*	✓	✓	✓	✓	✓	✓

*係指具備部份能力

註：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1/11(9.09%)；獨立董事占比：3/11(27.27%)；女性董事占比：2/11(18.18%)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著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全體董事成員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鵬	男	110.11.08	-	-	-	-	-	-	•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研究所 •鴻海科技/財務處主管 •亞太電信/董事長特別助理 •富邦創投/富邦創管顧/總經理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齊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盛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秀鴻	女	108.11.07	-	-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EMBA 經營管理-會計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執行長 •有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副理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Ltd. Director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曉蘋	女	102.03.11	15,730	0.00%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室/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財務部/協理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振輝	男	102.01.01	51,451	0.00%	-	-	-	-	•研究所/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亞太電信/南區事業部/副總經理 •東森寬頻電信/企業事業群/金融專戶業務處/協理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支援部/副理	無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高尚真	男	107.11.08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富鴻網/工程服務處/副總經理 •亞太電信/網路維護部/副總經理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處長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慧	女	104.11.05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宏達電/全球事業業務部/資深處長 •威寶電信/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宇達電通/渠道行銷部/總監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立三	男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國基電子/法務暨法規總處/副總經理 •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組/組長 •台灣大哥大/電信法規與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銘	男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科學 •國基電子/工務總處/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中區維護部/協理 •台灣易(愛)立信/資深經理 •楊梅電機/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德添	男	103.07.01	87,172	0.00%	-	-	-	-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EMBA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軟體整合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如萍	女	106.04.01	2,621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力霸東森實業/人力資源處/襄理 •虹邦建設/會計部/會計員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騰達	男	108.01.01	-	-	-	-	-	-	•大學/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副理 •互動科技/產品開發部/高級經理 •大眾電信/網管中心/副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8.03.01	-	-	-	-	-	-	•研究所/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大眾電信/業務部/主任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昌	男	110.07.01	5,243	0.00%	3,277	0.00%	-	-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瑞正科技/管理處處長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駿銘	男	110.11.01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台灣大哥大/中小企業處/處級主管 •台灣固網/大型企業處/部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	男	92.08.27	5,243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美商迪吉多電腦公司/電信與媒體事業處/經理 •得捷公司/技術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學樑	男	97.06.18	13,108	0.00%	-	-	-	-	•大學/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業務部/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萍	女	98.02.01	3,277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文	男	100.03.01	75,374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中心/資訊技術業務組/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資訊處/系統工程師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瑩	女	101.10.01	-	-	-	-	-	-	•研究所/美國卓克索大學/MBA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民進	男	103.07.01	-	-	-	-	-	-	•專科/親民工專/化學 •震旦行/業務部/區輔導專員 •維新國際貿易/業務部/組長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忠義	男	104.05.12	655	0.00%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東森國際網路/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銘	男	104.05.18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 •藍天電腦-百腦匯電腦商場/店總經理 •北京匯智增富國際管理/顧問 •怡慶國際/新事業開發處/協理 •威寶電信/電信服務事業部/協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惠強	男	105.01.01	-	-	10,000	0.00%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國基電子/規劃設計處/處長 •中興通訊台灣辦事處/售後服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訊系統處/副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泰正	男	105.01.01	-	-	-	-	-	-	•大學/台灣大學/法律系/農業推廣系 •國基電子/法務處/副處長 •威寶電信/法務處/協理 •明暉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璋	男	105.04.13	-	-	-	-	-	-	•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105.05.18	-	-	-	-	-	-	•研究所/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 •中華電信/助理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均珮	女	105.12.01	-	-	9,831	0.00%	-	-	•大學/輔仁大學/西班牙文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公關總監 •宏達國際電子公司/企業溝通/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起	男	106.12.01	-	-	-	-	-	-	•研究所/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系 •台灣之星/中區業務處/副處長 •威寶電信/加盟處/副處長 •全虹通信/經銷處/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又銘	男	107.12.05	-	-	-	-	-	-	•研究所/東吳大學/國貿所 EMBA •台灣之星/行銷部/經理 •威寶電信/行銷部/資深經理 •天下遠見雜誌/行銷部/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08.01.02	-	-	-	-	-	-	•大學/中興大學/畜牧系 •遠傳電信/企業暨國際業務處/業務協理 •遠傳電信/企業行銷暨中小企業業務處/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第三事業群/業務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維	男	108.05.01	2,621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台灣吉梯電信(股)/技術支援中心裝置測試部/資深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進	男	108.07.01	-	-	-	-	-	-	•研究所/中興大學/資訊工程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暨國際電信事業群/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軟體供應商管理處/經理 •Dell EMC/產品研發處/主任工程師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雲端系統研發處/組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萬益	男	109.03.19	-	-	-	-	-	-	•大學/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琬萍	女	109.04.15	27,200	0.00%	-	-	-	-	•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電信/電銷維繫服務部/經理 •新台北有線電視/客服部/組長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職稱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曦民	男	109.08.0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銘傳大學/傳播管理所 •大猩猩科技/業務部/業務協理 •美得康/業務部/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文	男	110.1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大猩猩/智慧城市發展部/協理 •神通資科/系統整合處/處長 •深圳訊程/行銷部/協理 •台灣固網/業務部產品部/資深經理 	無	-	-	-		

註1：上表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2,020	2,020	0	0	0	0	135	135	2,155 (0.0402)	2,155 (0.0402)	5,824	5,824	0	0	0	0	0	0	7,980 (0.1489)	7,980 (0.1489)	6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0.0025)	135 (0.0025)	0	0	0	0	0	0	0	0	135 (0.0025)	135 (0.0025)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0.0025)	135 (0.0025)	0	0	0	0	0	0	0	0	135 (0.0025)	135 (0.0025)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0.0025)	135 (0.0025)	0	0	0	0	0	0	0	0	135 (0.0025)	135 (0.0025)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0.0025)	135 (0.0025)	0	0	0	0	0	0	0	0	135 (0.0025)	135 (0.0025)	0
董事	裕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0.0025)	135 (0.0025)	0	0	0	0	0	0	0	0	135 (0.0025)	135 (0.0025)	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0	0	0	0	0	876	876	876 (0.0164)	876 (0.0164)	0	0	0	0	0	0	0	0	876 (0.0164)	876 (0.0164)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0	0	0	0	0	0	641	641	641 (0.0120)	641 (0.0120)	0	0	0	0	0	0	0	0	641 (0.0120)	641 (0.0120)	0
獨立董事	熊正一	0	0	0	0	0	0	641	641	641 (0.0120)	641 (0.0120)	0	0	0	0	0	0	0	0	641 (0.0120)	641 (0.012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已卸任)	0	0	0	0	0	0	46	46	46 (0.0009)	46 (0.0009)	0	0	0	0	0	0	0	0	46 (0.0009)	46 (0.0009)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已卸任)	0	0	0	0	0	0	10	10	10 (0.0002)	10 (0.0002)	0	0	0	0	0	0	0	0	10 (0.0002)	10 (0.0002)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已卸任)	0	0	0	0	0	0	46	46	46 (0.0009)	46 (0.0009)	0	0	0	0	0	0	0	0	46 (0.0009)	46 (0.0009)	0
獨立董事	楊熙年(已卸任)	0	0	0	0	0	0	295	295	295 (0.0055)	295 (0.0055)	0	0	0	0	0	0	0	0	295 (0.0055)	295 (0.005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政策、制度與結構：

I. 依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酬金不參與盈餘分派。

II. 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訂之。

(2) 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I. 獨立董事為固定月支領酬金。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與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出席費則依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次數為核發標準。

II. 本公司自108年度起每年進行董事績效評估，針對董事職責認知、內部控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持續進修...等面向進行審視，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冀以謀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A	總經理	陳鵬	4,320	4,320	-	-	1,504	1,504	-	-	-	-	5,824 (0.1087)	5,824 (0.1087)	-
B	副總經理	劉立三	4,200	4,200	108	108	746	746	-	-	-	-	5,054 (0.0943)	5,054 (0.0943)	-
C	副總經理	鄧美慧	3,600	3,600	108	108	914	914	-	-	-	-	4,622 (0.0863)	4,622 (0.0863)	-
D	技術長	高尚真	3,420	3,420	108	108	649	649	-	-	-	-	4,177 (0.0780)	4,177 (0.0780)	6
E	營運長	李振輝	3,335	3,335	108	108	626	626	-	-	-	-	4,069 (0.0759)	4,069 (0.0759)	-
F	總稽核	陳曉蘋	15,787	15,787	585	585	2,916	2,916					19,288 (0.3599)	19,288 (0.3599)	
G	副總經理	簡瑞銘													
H	副總經理	黃卓正(註1)													
I	副總經理	張景棠													
J	財務長	俞秀鴻													
K	副總經理	許芝蘭													

註1：副總經理黃卓正於111年5月31日卸任。

註2：111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H	H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I、K	I、K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C、D、E、F、G、J	C、D、E、F、G、J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A、B	A、B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0653%)	(0.0653%)	(0.1005%)	(0.1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報稅後純益之比例	(0.9465%)	(0.9465%)	(0.8032%)	(0.8032%)

2.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領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不參與盈餘分派。

董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職務訂定，會議出席費則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經理人：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不參

與盈餘分派。

董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職務訂定，會議出席費則依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發放。

經理人：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部門KPI與個人績效予以調整之。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之薪資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訂定董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原則辦理，以謀求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就董事對於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情形...等項目做整體考量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未發放變動報酬，出席費依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不參與盈餘分派其酬金與經營績效並無關聯性。

經理人：經理人年終獎金與「公司營運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等第」等關鍵績效指標作連結，並依照當年度達成狀況作為核發標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接班規劃

董事：除了董事應具備之知能、學經歷外，遴選、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亦會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整體考量，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與成員經歷背景將依公司發展狀況而規劃，同時向內外部尋求專業人才，以作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

經理人：本公司為培育未來重要管理階層，以確保接班人選得以順利接任延續，透過代理人制度、輪調制度、調整管理幅度及參與公司大型或營運會議以加速增進其管理及策略能力；本公司也會視狀況尋找外部優秀人才加入公司。

4.運作情形

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目前2席董事缺額擬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1席董事及1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對於接班計劃之運作，除了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亦著重成員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財務會計、科技專業...等不同面向的多元化能力。任職董事期間本公司參酌考量產業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動、公司發展的需求，協助規劃安排董事進修課程，提升董事專業知能。

經理人：本公司近期經理人輪調或調整管理幅度情形如下：112年3月起數位暨資通訊中心所轄單位分別調整由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主管及資訊中心主管管理。112年5月起經營管理處所轄單位分別調整由財務中心主管及行銷中心主管管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7	0	1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6	1	86%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7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5	2	71%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7	0	100%	
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6	1	86%	
獨立 董事	陳立君	7	0	100%	
獨立 董事	蔡玉玲	5	0	100%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 董事	熊正一	5	0	100%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已卸任)	1	1	50%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已卸任)	-	-	-	(111.04.15 新任) (111.04.18 卸任) 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已卸任)	0	0	0%	(111.01.10 辭世) 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已卸任)	2	0	100%	(111.02.01 新任) (112.05.20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 董事	楊熙年(已卸任)	2	0	100%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1.02.25)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除陳鵬董事長因代理李董事和音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劉董事秀美利益迴避，及陳鵬董事長因代理李董事和音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111.05.05)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陳鵬董事長、龔董事文霖、趙董事元瀚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除蔡獨立董事玉玲、熊獨立董事正一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111.08.04)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陳鵬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111.11.03)

1.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112.01.17)

1.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除朱董事來順、曹董事棟鈞於討論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易案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第九屆第十一次(112.03.02)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就解除龔文霖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除陳鵬董事長、龔文霖董事、趙元瀚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評估範圍：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年度評估方式 係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11年度評估內容包括：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評估結果：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為優。 (5)未來改善建議：為依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健全監督功能，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故研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落實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董事會於108年11月8日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於年度終了進行整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由董事成員及議事單位填寫問卷進行自評辦理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112年3月2日董事會鑒悉。
- (二) 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簽署承諾書。
- (三) 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四) 每年皆不定期提供多元化的產業、財務、法務、ESG等課程訊息予董事參考，使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 (五)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獲得保障，並適度減緩公司承擔之風險，前述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 (六) 本公司依循法令要求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使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的揭露，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七)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二)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審計委員，委員任期為3年，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2頁，參、二、(一)、3「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事項包括：

-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自身關係之事項。
- 4.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立君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5	0	100%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熊正一	5	0	100%	111.04.1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楊熙年	2	0	100%	111.04.15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3 第三屆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2.25 第三屆第 5 次	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二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無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營業報告書修正內容，其餘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營業報告書修正內容，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部分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5 第三屆第 6 次	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優化方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111.8.4 第三屆第 7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11.3 第三屆第 8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12.1.17 第三屆第 9 次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部分董事因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ESG 專案服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			
112.3.2 第三屆第 10 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本公司擬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廢止「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稽核主管每季皆會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稽核報告內容與獨立董事溝通，並依法令每月將稽核報告定期彙總摘要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二) 會計師除出席每季財務報告案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當面與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平時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會計師進行溝通與討論。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 之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與會計師 之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2.25 第三屆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稽核報告。 (2)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	(1)洽悉。 (2)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2)就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進行討論。	(1)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5.05 第三屆 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3 月稽核報告。 (1-3)110 年度稽核建議暨改善事項追蹤報告。	洽悉。	就 111 年第 1 季合併務報告進行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1.08.04 第三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稽核報告。	洽悉。	就 111 年第 2 季合併務報告進行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1.08.04 獨立董事與 內部稽核主管 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1)法令遵循報告。 (2)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稽核報告。 (3)111 年 7 月稽核報告。 (4)稽核單位觀察發現與建議。	洽悉。	—	—
111.11.03 第三屆 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稽核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進行討論。	(1)洽悉。 (2)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就 111 年第 3 季合併務報告進行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1.12.15 獨立董事與 會計師溝通會 議	—	—	主要溝通內容如下： (1)111 年度查核計畫說明。 (2)賈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說明。	充分溝通，過程順暢。
112.01.17 第三屆 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稽核報告。	洽悉。	—	—
112.03.02 第三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1)稽核報告 (1-1)法令遵循報告。 (1-2)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核報告。 (2)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進行討論。	(1)洽悉。 (2)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2)就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進行討論。	(1)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之相關規範作為依歸；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東聯絡窗口，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會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及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資訊申報作業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有所規範，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之規範。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每月亦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及股權異動之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及選定有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與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及應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能力，本公司也持續位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化的進修課程，俾利提升決策與監督品質，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董事會成員至少含1位女性為目標，董事會現有2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後續將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佔比。 >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多元化，成員具備財務、會計、投資、資訊、資通訊技術以及法務...等專業知識及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董事會結構。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各別董事學經歷及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3~17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於會議中溝通討論，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求，評估是否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將依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議事單位填寫「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審酌各項考核項目皆達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為優，未來改善建議為依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健全監督功能，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故研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落實公司治理，前述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2年3月董事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至少一次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包含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的審查)，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任性審查及績效評估，經 111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檢視項目及內容大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是否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 會計師是否出具超然獨立性聲明書。 4. 會計師本人及關係人與本公司是否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紀錄。 8. 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9.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的查核品質與風險管理。 <p>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或不適任、績效不如預期之情形。</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為公司治理單位，並經 108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俞秀鴻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主要職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2. 協助董事就任及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3. 辦理股東常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4. 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p>➤111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公司 治 理 主 管</td> <td rowspan="6">俞 秀 鴻</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td> <td>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td> <td>1</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td> <td>3</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2</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 治 理 主 管	俞 秀 鴻	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 治 理 主 管	俞 秀 鴻	台灣證券交易所、QIC 與 Georgeson 聯合舉辦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官網已有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social/stakeholder/stakeholder-contact/ ,包含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同業、媒體、主管機關以及評比機構)關心之議題、公司的回應及相關聯繫窗口,提供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官網網址如下: https://www.aptg.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設有發言人,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的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人事規章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以提升工作環境品質、重視員工權益、聆聽員工意見、持續強化與員工之間溝通連繫管道以及建立教育訓練制度為努力的目標。 (三) 投資者關係: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發展方向與規劃。 (四) 供應商關係:逐步透過供應商管理方法的訂定,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備產學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董事們為持續建構董事會相關專業知能,不定期會參加進修課程與論壇。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法令、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原則」之架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公司治理與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瞭解客戶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意見與相關問題,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並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尚未完善之項目持續努力,111年度主要改善情形如下: *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本公司已參考主管機關法令、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原則」之架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公司治理與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 本公司已設有資訊安全長並由資通安全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資訊安全風險管理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未來優先加強項目如下: * 本公司現有3席獨立董事,未來將增加1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席次達4席,將達整體董事會席次(11席)1/3以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立君	1.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2.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綠藤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經歷：台灣 IBM 公司財務長、財務暨企劃部副總經理 4.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會召集人 5.專長：會計、財務、管理營運 6.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	1.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現職：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智慧城市、國際事務、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及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3.經歷：行政院政務委員、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及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法律 6.領有法官及律師證書且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11.5.5 新任。
獨立董事	熊正一	1.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2.現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 3.經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等 4.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5.專長：交通管理與營運管理 6.具五年以上私立大專院校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經歷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11.5.5 新任。
獨立董事	楊熙年 (已卸任)	1.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並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2.經歷：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3.專長：資訊工程 4.具五年以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歷和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111.04.15 卸任。
委員	巫恒翔 (已卸任)	1.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2.現職：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展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4.專長：會計 5.具有會計師證書且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111.04.15 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A 負責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執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協理級以上之經理人為追求更高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授權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會議召集人對外代表委員會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6日至113年8月24日，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立君	3	0	100%	
委員	蔡玉玲	2	0	100%	111年5月5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2次)
委員	熊正一	2	0	100%	111年5月5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2次)
委員 (已卸任)	楊照年	1	0	100%	111年4月15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為1次)
委員 (已卸任)	巫恒翔	-	-	-	111年1月13日新任，111年4月15日辭任。 (應出席次數為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年1月13日	(1)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0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1)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討論，無異議通過推選陳立君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1月3日	本公司新任資訊安全長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月17日	(1)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2年度營運績效目標(MBO)。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1-1)以112年各項MBO的目標以董事會通過的預算數做為中標值之目標。 (1-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摘要說明</p> <p>1. 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主管團隊擔任ESG執行委員，組織分為公司治理、創新成長、環境守護、社會共融、供應鏈管理等五大專案小組，由市場溝通部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協調各單位推動及深化公司永續發展運作。</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由最高主任委員制定年度ESG決策方向，董事會檢視與督導年度工作成果與計畫，根據目標，各組ESG委員透過定期會議追蹤檢視，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作業與執行成效。</p> <p>3. 本公司111年度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執行成果已於111.11.03董事會中進行呈報。</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為核心主軸，邊界涵蓋以本公司為主，未包含子公司。</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的五大原則：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依賴性進行評估，鑑別出9大類利害關係人，並盤點出主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藉由多元管道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各界關注重點，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計畫，以降低潛在風險之影響。相關細節資訊同步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social/management/esg-report)。</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於網路技術中心網路管理處及網路維運管理處均有配置專人專責網路設備及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10年起依循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循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原則進行管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持續推動隨手關燈、節水、多走樓梯少搭電梯、雙面用紙、調高冷氣溫度設定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措施，全面落實電子公文與簽章，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帳單，積極推動無紙化作業；同時針對工務拆除纜線及廢料，做有效之管控以回收再利用。此外，亞太電信盤點可建置再生能源之位址，於新崛江機房建置符合規範之太陽能板。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已於110年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文件(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完成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為確實管理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有環境守護組，由網路技術中心負責鑑別及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擬定管控措施。ESG委員會定期將本公司所面臨之氣候風險與因應措施呈報董事會，使董事會充分監督氣候風險議題，進而執行相關管理政策並檢視執行狀況。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https://www.aptg.com.tw/corporate/social/management/esg-report)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p>1. 本公司於 110 年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驗，因應產業別屬性，盤點出最大排碳來源為用電。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ton Co2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總用電量</th> <th>廢棄物</th> <th>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78,327</td> <td>272.76769</td> <td>4.83</td> </tr> <tr> <td>111 年</td> <td>73,163</td> <td>296.53082</td> <td>4.79</td> </tr> </tbody> </table> <p>為持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每年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追蹤減量狀況。</p> <p>2. 105 年起，在 ESG 報告書內均詳實揭露相關數據。此外，辦公大樓全面使用 LED 省電照明裝置，並採用變頻空調，進行 26 度恆溫設定，室內訂定中央監控設施，午休時間全面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除此之外，也於茶水間水龍頭加裝節水調節閥，並貼上節約用水之宣導，減少水資源浪費。另鼓勵視訊會議型式，減少碳足跡和溫室氣體排放。</p>		總用電量	廢棄物	用水量	110 年	78,327	272.76769	4.83	111 年	73,163	296.53082	4.79	無差異
	總用電量	廢棄物	用水量													
110 年	78,327	272.76769	4.83													
111 年	73,163	296.53082	4.79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支持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恪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提供充分保障人權之工作環境，堅持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相關人權政策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p>尊重職場人權 恪遵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及升遷機會公平性，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td> </tr> <tr> <td> <p>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來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部，有特約廠醫及專業廠護。此外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p> </td> </tr> <tr> <td> <p>落實個資保護，確保資通安全 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作為電信服務提供者，積極佈建基礎建設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td> </tr> <tr> <td> <p>維護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原則，將發揮產業特性，推動降低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競爭力，同時運用核心技術提高品質數位匯流服務，致力建構「智慧生活」之優質數位環境。</p> </td> </tr> </table>	<p>尊重職場人權 恪遵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及升遷機會公平性，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p>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來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部，有特約廠醫及專業廠護。此外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p>	<p>落實個資保護，確保資通安全 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作為電信服務提供者，積極佈建基礎建設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維護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原則，將發揮產業特性，推動降低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競爭力，同時運用核心技術提高品質數位匯流服務，致力建構「智慧生活」之優質數位環境。</p>	無差異								
<p>尊重職場人權 恪遵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及升遷機會公平性，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p>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來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部，有特約廠醫及專業廠護。此外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p>																
<p>落實個資保護，確保資通安全 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作為電信服務提供者，積極佈建基礎建設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維護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原則，將發揮產業特性，推動降低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競爭力，同時運用核心技術提高品質數位匯流服務，致力建構「智慧生活」之優質數位環境。</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福利作業辦法，全方面增進員工福祉，每年均有各項福利補助、教育獎金、休閒育樂活動及優惠廠商特賣等活動。內部的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職掌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亦會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電信同業狀況評核調薪。</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1.定期執行現場巡檢、自動檢查、作業檢點及作業與辦公室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2.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專任護理師辦理健康諮詢與促進活動、健康諮詢、職業病防治等事項，並安排職業專科主任醫生定期臨場服務，提供健康指導、健康檢查報告諮詢等服務。辦公室全面禁菸，並設置急救箱、哺乳室供同仁使用。定期舉辦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健防護。 4.內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安衛生規章、辦法與守則、勞安電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勞安宣導事項並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相關等訊息，以利同仁參閱使用。 5.自 107 年開始即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提供同仁一個更有制度及標準的安全衛生作業環境。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四) 公司針對新進員工、一般員工、各級主管，每年均分別開立各專業培訓課程；亦提供進修補助，鼓勵員工精進學習，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職涯相關講座共計 12,861 人參加，總時數為 29,124 小時。 (五) 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皆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立之規範。並為保護用戶個人隱私之安全，依據 ISO 27001:2013 標準，以及 NCC 27011 增項稽核表，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ISMS)，為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於直營門市和服務契約上載明消費者權益說明。為提高滿意度，設置 24 小時電話客服和電子郵件信箱，持續以行動客服 APP、線上文字客服服務，透過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服務。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已要求相關供應商簽署廠商承諾書，以符合淨化採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秩序和環境要求，期望供應商夥伴能與亞太電信一起為永續環境盡心力。自 107 年度開始配合勞安推動 ISO45001 制定外包及供應商管理作業標準，以規範相關環保、勞安事宜。此外，本公司設置 Audit Box 申訴電子信箱，以接受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書面或電子郵件投訴至稽核單位，保障廠商權益，建立透明公平之採購環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參考國際廣泛認可之國際通用編制指引(GRI Standards)作為永續報告書之編制指引依據，並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亦可至公司官方網站自行下載。110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A1000 AS V3 第三方查證。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化。 3.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 本公司在推動 ESG 永續發展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規範，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其規章公告於企業官網及公司內網之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專區，以宣示董事及高階管理人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定「誠信經營守則」，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由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由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注意事項，董事、高階管理人及新進員工均應簽署「誠信經營政策遵循承諾書」，內容亦包含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後果。本公司不定期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單位，進行誠信政策宣導並要求進行自我檢核，以避免誤觸規範。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不容許不誠信行為，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防範、申訴制度及違規懲戒已規範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中，並定期檢討及修正相關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訂有「廠商承諾書」，其包含關係人、股東、董事、關係企業申報表及主動申報書，以規範供應商不得進行賄絡等不適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中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遵循情形，並由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另由人力資源部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3 日，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對內設有員工信箱，對外提供檢舉信箱，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專區，並定期發佈電子文宣、定期舉辦線上訓練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測驗及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透過員工工作的日常深植公司「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 111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2,496人次，總學習時數2,496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及「人員獎懲作業準則」，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向本公司進行檢舉，對於檢舉案件將成立調查小組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訂有檢舉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責任義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提供保護措施，並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使檢舉人不因此受不利處分或遭受報復。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內容等相關資訊已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於企業官網、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等相關商業法令，已做為落實誠信經營基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關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官網(關於亞太>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30 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八。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2 人。

(2)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 1 人。

(3)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 1 人、採購部 1 人。

(4)基礎採購檢定：採購部 2 人。

(5)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中心 3 人。

(6)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中心 3 人。

(7)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2.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深知企業經營在追求利潤、對股東負責之同時，也肩負著積極實踐社會責任，進而實現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領域三層面共同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官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每年製作之永續報告書，以向大眾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之方向與成效。

4.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陳鵬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9
董事	龔文霖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論壇-認真淨零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趙元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董事	朱來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曹棟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陳立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蔡玉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熊正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八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鵬 簽章



總經理：陳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111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本公司未落實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對於簡訊案裁處累計罰鍰 450 萬元。
2. 本公司業已強化相關服務管理措施。另針對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適用有疑義，將評估是否提起行政訴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1.04.1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選舉事項：辦理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名單如下

一席董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

二席獨立董事：由蔡玉玲女士、熊正一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呈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其他議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會後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1 年股東常會(111.06.2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修訂之章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獲經濟部同意准予變更登記，並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二、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揭露於官網，並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11.01.13 第九屆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有價證券案。
	3.通過本公司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111.02.25 第九屆第 6 次	1.通過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3.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6.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一一年營運績效目標案。
	12.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
	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董事提名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111.05.05 第九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優化方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11.08.04 第九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11.03 第九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評估。
	3.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6.通過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7.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人事任命案。
	8.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9.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2.01.17 第九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營運績效目標(MBO)。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案。
112.03.02 第九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擬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廢止「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5.通過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資格案。

日期 / 會別	重 要 決 議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會議議程、召開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股東之董事提名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人事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1.02.25)

討論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決議：除台鐵二席董事不表示意見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訊安全長	李仕國	109/06/10	112/02/28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111.01.01~ 111.12.31	4,004	2,852	6,856	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查核簽證、ESG報告、5G科專簽證、稅務簽證
	黃世鈞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玉玲(111.04.15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熊正一(111.04.15 新任)	0	0	0	0
大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陳鵬	0	0	0	0
財務長	俞秀鴻	0	0	0	0
總稽核	陳晚顏	0	0	0	0
營運長	李振輝	0	0	0	0
技術長	高尚真	0	0	0	0
資訊安全長	陳勝昌(112.3.2 新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立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美慧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卓正(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景棠(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瑞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芝蘭(註 3)	0	0	0	0
協理	黃民進	(327,715)	0	0	0

*係指代表人個人之持股。

註 1：黃卓正副總經理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離職。

註 2：張景棠副總經理於 112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 3：許芝蘭副總經理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離職。

註 4：除了上表揭露之協理級人員有持股異動情形外，其餘協理級人員於上述區間並無持有股數增減或質押股數增減之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1,253,026,814	29.02%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500,000,000	11.5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德才	300,951,329	6.97%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杜微	261,829,777	6.06%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宏仁	88,742,877	2.06%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帕利瑟資本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722,000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9,800,337	1.15%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樹	32,100,597	0.74%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20,929,173	0.48%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266,002	0.4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7,800,002	100.00%	—	—	7,800,002	100.00%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0	40.40%	—	—	14,180,000	40.4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5月2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05月05日起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 32,840,000 仟元	—	97年06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 216,270 仟元	—	102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460號
103.07	10	6,568,000	65,680,000	3,888,515	38,885,155	發行新股(私募) 5,828,885 仟元	—	103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0140號
104.12	10	6,568,000	65,680,000	4,300,627	43,006,270	合併發行新股 9,950,000 仟元 合併註銷 5,828,885 仟元	—	105年0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501010460號
106.12	10	6,568,000	65,680,000	4,298,232	42,982,322	註銷庫藏股減資 23,948 仟元	—	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580號
108.12	10	6,568,000	65,680,000	3,817,196	38,171,964	為彌補虧損減資 14,810,358 仟元 發行新股(私募) 10,000,000 仟元	—	108年12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801175410號
110.09	10	6,568,000	65,680,000	4,317,196	43,171,964	發行新股(私募) 5,000,000 仟元	—	110年0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5470號

112年5月2日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15,778	101,418	2,250,804	6,568,000	1.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其中108年度私募發行之10億股、110年度私募發行之5億股，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2. 庫藏股係本公司依公司法 317 條，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案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3	311	121,836	171	122,322
持 有 股 數	261,829,777	28,428,882	2,371,955,235	1,321,896,302	333,086,203	4,317,196,399
持 股 比 例	6.06%	0.66%	54.94%	30.62%	7.7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5,645	10,808,623	0.25%
1,000 至 5,000	47,402	119,849,253	2.78%
5,001 至 10,000	17,219	130,921,141	3.03%
10,001 至 15,000	5,611	71,375,934	1.65%
15,001 至 20,000	4,725	85,137,971	1.97%
20,001 至 30,000	3,290	83,193,894	1.93%
30,001 至 40,000	3,290	112,625,769	2.61%
40,001 至 50,000	1,156	53,555,999	1.24%
50,001 至 100,000	2,280	162,483,764	3.76%
100,001 至 200,000	989	140,300,758	3.25%
200,001 至 400,000	386	107,115,775	2.48%
400,001 至 600,000	118	58,168,380	1.35%
600,001 至 800,000	64	44,336,598	1.03%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850,321	0.5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3	3,115,472,219	72.16%
合計	122,322	4,317,196,39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5月2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6,814	29.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5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1,329	6.9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1,829,777	6.0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88,742,877	2.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帕利瑟資本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722,000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49,800,337	1.15%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32,100,597	0.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20,929,173	0.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266,002	0.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95	8.63
最 低			7.50	5.82	5.96
平 均			8.82	6.91	6.3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81	5.54	5.24
	分 配 後(註 2)		6.81	5.54	5.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3,971,991	4,247,451	4,215,778
		調整後	3,971,991	4,247,451	4,215,77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5)	(1.26)	(0.30)
		調整後	(1.35)	(1.26)	(0.3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6.53)	(5.48)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10 年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11 年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10 年及 111 年未分配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1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則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股利分配之情形：11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無預期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年度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1 年度無盈餘，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317 條，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股份
買回期間	111/07/01~111/07/12
買回區間價格	6.93~7.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1,418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04,394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1,418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 19 項附款及 6 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該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已分別於 110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茲說明如下：

(一)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 計劃內容：

(1) 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5 億股，於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0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4.71%，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5 億股，因期限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2)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3) 資金來源與運用：

A. 資金來源：

應募人	繳納完成日	認購股數 (單位：仟股)	認購價格 (單位：元)	認購總額 (單位：仟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	700,000	10	7,00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	300,000	10	3,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0

B.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或為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使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 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競標 5G 行動寬頻業務 頻譜等相關事宜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0	
		實際	1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3,000,000 仟元，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由募資前(108 年第三季)13,374 仟元下降至募資後(109 年第二季)3,674 仟元，負債比率由 32.29%下降至 21.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42.93%及 34.60%提升至 148.28%及 138.77%，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9 第二季 (募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51,258	8,828,236
	流動負債	10,136,568	5,953,740
	負債總額	12,869,428	8,681,7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29	21.00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276.21	36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93	148.28
	速動比率	34.60	138.77

(2)計劃項目：購置機器設備及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

截至 110 年第四季已運用購置機器設備 4,000,000 仟元及競標 5G 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等相關事宜 3,000,000 仟元，本計劃已全數執行完畢。本公司在 109 年第四季啟動 5G 服務，及 110 年第三季啟動與遠傳電信(股)公司共頻共網合作後，隨 5G 用戶數/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及相關應用業務之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284,740 仟元及 810,462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相較 110

年度減少虧損 606,403 仟元，辦理私募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基本 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6,495,988	38,650,353	37,158,155	37,204,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G 頻段共頻共網	-	11,181,732	11,070,154	10,933,064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13,587,443	12,646,665	12,931,405	2,996,716
	營業成本	(13,901,570)	(12,643,883)	(12,118,161)	(2,794,970)
	營業毛利(損)	(314,127)	2,782	813,244	201,746
	營業費用	(5,180,178)	(4,995,215)	(5,023,580)	(1,126,028)
	營業淨利(損)	(5,494,305)	(4,992,433)	(4,210,336)	(924,282)
	稅前淨利(損)	(5,352,436)	(4,909,141)	(4,302,738)	(988,020)
	本期淨利(損)	(5,819,980)	(5,374,141)	(5,357,738)	(1,258,020)

(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 計劃內容：

(1)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7.5 億股，於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支應 5G 發展所需。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2.15%，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另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 億股，因期限將屆滿，不繼續辦理。

(2)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3) 資金來源與運用：

A. 資金來源：

應募人	繳納完成日	認購股數 (單位：仟股)	認購價格 (單位：元)	認購總額 (單位：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9/10	500,000	10	5,000,000

B.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為 5G 相關支出，預計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支付遠傳電信 5G 頻段共頻共網之頻譜費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5G 相關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全數按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計劃項目：5G 相關支出

截至 110 年第三季已運用 5G 相關支出 5,000,000 仟元，本計劃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在 110 年第三季啓動與遠傳電信(股)公司共頻共網合作後，隨 5G 用戶數/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及相關應用業務之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284,740 仟元及 810,462 仟元，稅前淨損相較 110 年度減少虧損 606,403 仟元，辦理私募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8,650,353	37,158,155	37,204,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G 頻段共頻共網	11,181,732	11,070,154	10,933,064
營收概況	營業收入	12,646,665	12,931,405	2,996,716
	營業成本	(12,643,883)	(12,118,161)	(2,794,970)
	營業毛利(損)	2,782	813,244	201,746
	營業費用	(4,995,215)	(5,023,580)	(1,126,028)
	營業淨利(損)	(4,992,433)	(4,210,336)	(924,282)
	稅前淨利(損)	(4,909,141)	(4,302,738)	(988,020)
	本期淨利(損)	(5,374,141)	(5,357,738)	(1,258,02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亞太電信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寬頻業務(4G/5G)。

2. 營業比重

111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60%，固網通信佔總營收 19%，其他業務佔總營收 2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基本服務：

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

B.簡碼服務：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核配之 1XX 及 19XY 特碼服務等。

C.固網數據服務：

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Fiber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Ethernet VPN、IPVPN 服務及 SSL 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D.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整合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整合頻寬效能管理服務(UPM)、資安防護管理服務 (UTM)、應用內容管理服務(ACM)、Anti-DDos 服務等。

E.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虛擬郵件備份、雲端 EDM、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UC++ 整合通訊服務、玉山雲等。

(2)行網服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 4G 行動通信服務，並於 109 年 10 月啟動 5G 行動通信營運。行動服務包括：

A.基本服務：

撥接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B.簡碼服務：

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C.行動增值服務：

560 來電答鈴服務、影音娛樂、影音學習、AI 科技健身、電子書、音樂鈴聲、便利生活、料理學習、防毒/定位/手機上網安全、Gt Pay 行動支付、Google Play DCB、iTunes DCB、小額付款代收代付、手機保險及 XLAND 元宇宙共享空間等服務。

D.行動數據服務：

此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亞太電信截至目前為止，提供以下行動數據相關服務。

1.4K、多視角、影音直播等串流服務(Gt TV)

2.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相關服務

3.高品質語音通話服務(Gt VoLTE)

4.無線環境語音通話服務(Gt Vo Wi-Fi)

(3)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服務

有別於同業，亞太電信藉由整合各合作廠商資源，致力將傳統電信服務提升至智慧生活應用，讓生活更智能化及便利化。目前亞太電信在智慧生活領域陸續發展以下服務：

A.數位門市線上申辦智能化及超商 O2O

a. 光學辨識證件系統(OCR)

數位門市導入光學辨識技術，可快速將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影像轉換成文字呈現，有效節省客戶於電信申辦資料之輸入時間，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提供影像資料加密與浮水印機制，確保客戶資料受到完善的保護。

b. TWID 身分識別服務

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共同合作推出「身分識別服務」，透過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搭配電腦終端和讀卡機，即可線上立即完成「數位簽章」，取代傳統紙本親筆簽名、節省物流回程配送，大幅提升申辦時效性並達到智能化及無紙化作業。

c. 超商立碼驗服務

「身分識別服務」再升級，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及新光銀行三方共同合作推出「超商立碼驗」服務，提供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 及萊爾富便利商店 Hi-Life ET 機台驗證通路，提升「身分識別服務」之便利性。

d. 超商跨界 O2O

業界首創與萊爾富/全家跨界結盟，於近 5,000 間實體店面上架「亞太

電信 4G/5G 月租型 SIM 卡」商品，客戶完成「身分識別服務」後，即可至鄰近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購買 SIM 卡，立即完成門號開通，成功將申辦時效縮短極致化。

B.FACE++人臉辨識服務

亞太電信近年，將 1:N 人臉識別技術推廣至台灣市場，提供金融業、製造業等產業客戶進行企業人員身份識別、智能差勤管理與非接觸式門禁門控等應用服務，運用人臉辨識服務特性與後台整合之優勢，實現銀行智慧分行服務、廠區人員進出管理;及各場域非接觸性門禁考勤管理。

目前在金融業與製造業，亞太電信的人臉辨識系統已順利導入數家指標型客戶；除了基本的人員差勤、陌生人告警，亦可透過客製化軟體開發，達成雙因子驗證門禁門控、廠區人員進出統計等企業客戶需求。非接觸式門禁門控可有效防疫，降低人員因間接接觸而造成之疾病傳染風險。

C.SAFE++智慧安防

緊扣保障企業資產與員工人身安全，即時串流影像全面加入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即時影像之人、事件、物件、行為分析辨識，安防升級從看得清到看得懂，化被動為主動，鎖定製造業、零售業、金融業、醫療業發展各式智能影像辨識應用場景，尋找市場應用新亮點，並服務既有優質客戶，實現智慧生活的願景。

D.SHOP++智慧零售應用與解決方案

於國內各大知名連鎖店，實現會員人臉辨識推播精準行銷與商場顧客行為分析等兩項應用服務，並擴大至智慧客流商情服務、無人智能設備、O2O 服務與 AR/VR/MR 擴增虛擬混合實境等服務，串起最先進的智慧零售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並延續既有成果，鎖定特定目標客群，推出 Gt 智慧販賣機產品服務，結合智販機設備商與設備承租商，提供創新一站式平台商業模式。

E.FACTORY++智慧製造應用與解決方案

協助客戶數位轉型，加快製造業工廠的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的升級推動，以站穩腳步做穩做好為主為首要目標，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並積極結合優質夥伴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生態系作為堅實後盾，提供客戶 AOI 瑕疵檢測、M2M 機聯網、MES 生產可視化、FMCS 水氣化電廠務監控系統、AOI 機器視覺瑕疵檢測、AGV 智慧搬運、智慧倉儲等服務。

F.物聯網(IoT)服務

亞太電信致力發展物聯網，開創產業新應用，以服務廣大企業客群，自 105 年 8 月推出「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品牌以來，大力推動物聯網的發展應用，搭配 LoRa 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s, LPWAN)、4G LTE 寬頻網路與 NB-IoT 的服務，是全台物聯網網路選擇最多的電信商，同時也是第一家 NB-IoT 落實六都全區覆蓋。物聯網服務範疇如下：

- a. 智慧家庭—利用物聯網裝置，建置居家安全監控及照護服務。
- b. 智慧城市—為逐步實現智慧生活和智慧城市的目標，亞太電信結合民

間策略夥伴陸續推出智慧照明、智慧停車、智慧電錶、智慧空品等解決方案，落實政府智慧方案基礎建設並解決市民需求。

- c. 智慧能源—隨著全世界淨零政策不斷往前邁進，淨零排放已是全球不可抵擋之趨勢。透過經濟部能源局宣布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綠能條款政策，亞太電信結合自身 NB-IOT 之通訊專業，搭配通訊設備、高效光電板、長效儲能設備協助客戶進行綠能、微電網之規劃與建置，幫助客戶順利進行淨零轉型，強化企業內 ESG 政策及提高供應鏈之競爭優勢。
- d. 智慧交通—食衣住行為四大民生之必需，而交通則是城市管理當中最重要的一環。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 AI 感測技術，並結合業界電動車、無人機、空間測繪及低軌衛星之先進技術，運用 AI 感測及量測技術積極拓展智慧道路、智慧載具、高精地圖等之智慧交通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從解決方案中加值核心重要應用元件，提供關係企業鴻海集團 MIH 電動車應用，創造新的藍海領域。
- e. 科技執法—指以科技設備運用於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並運用各式工具達到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再逕行拍照舉證及告發為重點工作。本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務乃透過智慧攝影機與智慧路側設備，再結合 AI 偵測(辨識)、AI 演算法等進行事件偵測及判定，並與各需求單位客製化後實現科技執法。

G.MobileID 行動身分識別

與臺灣網路認證(TWCA)合作推出「MobileID 行動身分識別」，將行動門號 SIM 卡結合身分識別系統，不須透過讀卡機、即可在行動裝置完成線上身分識別，並首度經財政部財資中心應用於 110 年綜合所得稅之申報作業，提供用戶更加便利與數位化的智慧生活。

H.XLAND 元宇宙

攜手 XRSPACE 提供即時互動與跨裝置多人互動的元宇宙平台，聯合逾 20 家生態系夥伴，共同打造結合 Avatar、ESG、3D 主題式沉浸空間、尋寶任務、限量 NFT、虛實融合等多功能元宇宙共享空間。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服務繼續推動外，將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服務，包括物聯網應用及 5G 行動網路等，進而為行固網用戶，提供整合的資通訊服務應用。

(1)5G 行動網路技術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與遠傳電信合作開始提供 MVNO 5G 服務；110 年 8 月，與遠傳電信共頻共網合作提供 MOCN(多營運商核心網)5G 服務，以對公司、對產業更具經濟效益方式提供 5G 行動網路服務。另於 5G 競標作業取得的 28GHz 頻段，共計 400MHz，將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未來視業務發展與同業策略合作。5G 技術依據服務與應用類型可分為以下三大技術特性：

A. 增強型行動寬頻通訊(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

B. 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

C. 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

整體而言 5G 強調的是服務應用，透過對於未來服務的期待，從而訂定合適的規格。

目前亞太電信已開始提供 eMBB 服務，並與部分企業客戶合作 5G 相關應用服務，例如透過 MEC 的架構預先體驗低時延服務特色，如 FACE++ 人臉辨識系統，透過 MEC 功能打造低時延服務，也讓人臉辨識系統更具效益，可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辨識，後續也將規劃更多低時延、高速度之應用服務，例如遠距醫療及無人車等，就可透過低時間的技術來降低因網路距離所造成的延遲，從而提高手術成功率及降低意外的發生率。

亞太電信 5G 網路未來將由現在 NSA (NonStandalone) 架構朝向 SA(Standalone)架構演進，並將引進更多具效益的相關網路設備與技術，包含 Open RAN (ORAN)、白盒(White Box)傳輸設備等，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並期望能率先推出各項創新應用服務。

(2)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在物聯網的世界裡，服務是最重要的一環，無論 LoRa 或 NB-IoT 都僅是一種連線技術，更重要的是透過智慧平台將智能設備與行業應用串連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系，消費者才能完整體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新的年度我們將會創新新的商業模式，透過結合 5G 電信之高傳輸、低延遲、大頻寬之特性，我們目前發展寬頻物聯網平台與物聯網裝置管理平台，正在為客戶進行連線與裝置的管理服務及數據收集。在未來，這些數據將可以進一步的分析客戶加入元宇宙之基礎數據，並協助客戶在未來要提供元宇宙服務時先一步提出完整之配套方案讓客戶無痛接軌元宇宙服務。

隨著 5G 高速服務的時代來臨及提供新服務銷售的擴展，本公司未來也將依據物聯網服務類型及實際環境進行評估，提供最佳應用服務之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關係企業鴻海集團、富鴻網攜手三方合作，以此優勢開創業務領域，持續領先競業。

A. 持續增加場域應用，拓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範疇如提供高效能環境感測、安全監控、水位監測防汛應用、智慧路燈、智慧電表及智慧校園等整合服務。

B. 持續推進 IoT by GT 智慧生活物聯網應用服務，發展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

a. 智慧能源：亞太電信推出 AIoT 能源總管服務方案，透過導入整合式能源設備管理平台，協助各領域、各企業達到用電管理、需量監管、契約容量最佳化、節電效益提升，以及智慧化用電健檢等多項優勢。再利用 AI 演算法，透過機器學習技術，將場域內外環境、用電行為進行取樣，自主模擬出最適之用電狀態，透過自動化調控，協助客戶達到二次節電，也就是從單純汰換設備之被動節電觀念，轉移至主動管理層面，以協助業主掌握複雜環境參數之主動式用電管理。目前亞太

電信已協助學校、工廠、商辦大樓、政府機關等單位達到高效節電、用電管理等目標；另，亞太電信亦基於整合式管理平台，將環境監控、智慧巡檢等全面納入，不僅可幫助客戶掌握能源使用情形，更能強化設備之故障預警、維修預判等能力，並降低人力巡檢、維護等成本。

b.智慧交通：亞太電信針對智慧交通積極進行各領域的投入與布局，包括以攝影機進行人車的特徵與行為分析、佈建智慧路側設備以收集道路各方面資訊；結合無人機、低軌衛星進行 AI 辨識的新應用，連結測繪產業發展高精地圖之應用新願景，整合各領域合作夥伴的專業，共同打造交通路網最適化解決方案，協助交通機關預判交通路網的變化與多種發展情形，擬定最佳的交通策略，更可藉由預前判斷能力與執法機關協作，實現科技執法，提升執法效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 112 年 3 月底為 1,023 萬戶，較上月減少 0.21%，較去年減少 2.27%；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 43.8 戶，較上月減少 0.29%，較去年同期減少 2.54%。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2.39%。

(2) 行網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112 年 3 月底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30,167 千戶，較上月增加 0.11%，較去年同期增加 2.13%；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 129.3%。

(3)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智慧生活

行政院會日前播放一支「數位國家-台灣 AI 願景形象廣告」影片，其內容及到受到 5G 及 AI 等技術成熟，使得遠距工作方式日益普遍化。影片中的男主角原在台北上班，得以能回到家鄉生活以遠距方式工作。「智慧生活」中的新科技有自動駕駛汽車、遠距學習、智慧醫療、智慧住宅、智慧購物、虛擬實境、智慧農業等。皆因科技的大幅進步，更讓世界零距離，並翻轉我們舊有的生活方式。

B.物聯網(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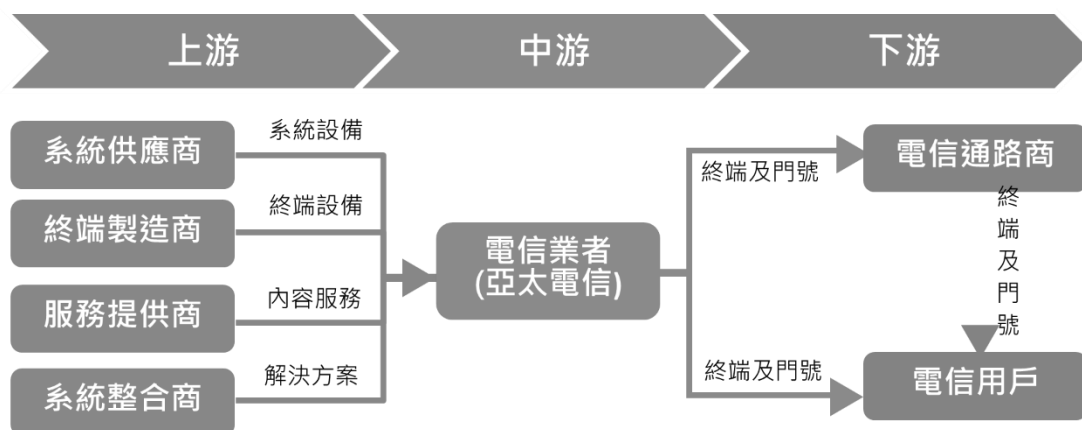
ICT 產業正加速發展物聯網的應用，含備受關注的工業 4.0 及智慧城市，皆是物聯網應用的重要範疇。總體來看，物聯網架構中的應用服務層，如醫療、零售、家庭、交通、能源等專業垂直領域，將佔物聯網總體超過一半之營收比例。企業與政府已針對各種議題尋覓各式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大力投資物聯網相關服務，並結合技術供應商、電信傳輸運營商，垂直整合應用，進一步開發與落實物聯網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固網和行網服務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NSN、Erisson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及一般通訊行等)。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NSN、Erisson等)、手機製造商(Apple、HTC、OPPO、Samsung、ASUS、vivo、Sony、Sharp、LG、realme、小米...等)、內容服務供應商(隨身遊戲、奧創、民視、湛天創新科技、移動商務、杰思娛樂、車庫娛樂...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聯強等)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影音娛樂應用服務、AI科技健身、電子書、音樂鈴聲、便利生活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物聯網產業價值鍊分為上游之基礎建設、中游之網路平台與下游之物聯網應用層等。其中上游的基礎建設之最關鍵技術為元件系統平台，此平台將影響到上游標準技術研究管理與其下游之各項應用領域。其上、中、下游之內容如下：

A. 上游 (基礎建設)

a. 標準研究: 技術研究、政策研究、應用研究。

b. 元件製造: RFID、通訊晶片、傳感器、GPS、通訊硬體、其他設備。

c.設備與集成:系統設備、系統集成、平台與軟體。

B. 中游 (平台):

a.網路營運: 無線網路、電信網路、物聯營運。

b.終端產品: 家用終端、個人終端、邊緣終端、終端設計。

C. 下游 (應用服務): 城市管理、環境監測、農業控制、遠程醫療、智慧家庭。



圖 物聯網產業價值鍊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99年)，本公司重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行動網路

A.5G 加速發展

5G 是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重點，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與遠傳電信合作開始提供 MVNO 5G 服務；110 年 8 月，與遠傳電信共頻共網合作提供 MOCN(多營運商核心網)5G 服務，以對公司、對產業更具經濟效益方式提供 5G 行動網路服務。另於 5G 競標作業取得的 28GHz 頻段，共計 400MHz，將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未來視業務發展與同業策略合作。

B.智慧型手機規格

隨著 5G 終端技術持續推進，智慧型手機各項規格也持續提升，主要包含相機、螢幕、記憶體容量與充電等功能。螢幕尺寸以 6 吋以上為主流，且在技術不斷精進下，消費者迎來真的全螢幕時代；另一方面，前鏡頭與各類型感測器全面「螢幕下隱藏」；可折式螢幕（軟性螢幕）類型產品也日趨多元；手機品牌廠與專業相機廠、晶片商在鏡頭技術的緊密合作亦促使手機拍攝朝向專業級發展，同步帶動影像處理軟硬體升級優化。

C.eSIM 卡

透過 eSIM 卡，用戶不再需要經由實體卡槽來更換 SIM 卡，可以直接由手機軟體上選擇電信商，便利性增加不少。因為硬體空間的限制，106 年 Apple 所發表的 LTE 版 Apple Watch，即選擇搭載 eSIM 卡，節省出來的硬體空間可幫助設計人員嵌入更大容量的電池、更多感測器或更多的應用元件。由於門號申請程序簡化，讓穿戴式裝置可望大幅興起。eSIM 不僅能支援穿戴式

裝置，也能支援到各類數位裝置，如手機、汽車、家電等。未來在講求萬物聯網的時代，eSIM 將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

(2) 智慧生活與物聯網(IoT)

A. 物聯網(IoT)應用服務，探索創新，創造城市大價值

物聯網與電腦、手機並列為改變未來人類生活的十大科技之一，隨著基礎建設的成熟，物聯網應用即將起飛，產業對未來科技生活的應用已有無限想像，朝向萬物智慧化，因此亞太電信於物聯網產業經濟中，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與友善傳輸環境，從智慧家庭、工業 4.0 到智慧城市，加速物聯網的實踐應用。

4. 市場競爭情形

(1) 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台鐵環島與高鐵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xWDM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 (Multiple Triage) 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FiberLink /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另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企業雲端相關服務，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雲端服務項目，並透過企業雲端服務整合行動網路，增加客戶端使用黏著度，提升市場占有率。

(2) 行網競業分析

行網在 4G 時代因上網吃到飽激烈競爭、IM(LINE/WeChat...等)盛行等因素，大幅衝擊各業者行動服務營收。

一直到 109 年 6 月起各家 5G 陸續開台，穩定的市場資費價格對於個別業者之 ARPU 及行動服務營收的正向影響已日益顯著。

另一方面，亞太電信積極布局智慧娛樂市場，結盟各方合作夥伴，擴大 5G 娛樂生態圈，提供用戶最多元豐富的視覺饗宴。109 年陸續於 10/17 主辦並直播「潮流新聲無限可能 Gt TV 首場 4K 多視角演唱會」，透過 5G 高頻寬低延遲技術，讓無法親臨現場的用戶可以透過 Gt TV 平台任意

隨選喜愛偶像的各種高畫質視角，一起與現場藝人歌迷同樂，服務體驗上比 4G 速度更快更流暢；緊接著攜手台中市政府與杰思國際娛樂獨家合作，於 12/12、12/13 持續提供多視角技術播出「2020 台中線上爵士×現場音樂會」；110 年雖有疫情影響，仍繼續於 4/9 及 12/12 分別提供「董事長勿忘在舉」及「四分衛轉轉轉大人」4K 多視角演唱會；109 年 12 月開始攜手電影發行商車庫娛樂、杰思娛樂、好課多科技等豐富多元型態內容廠商提供 VOD (Video On Demand, 隨選視訊) 隨選館服務，已陸續上架全台票房颯破 3.5 億元的《屍速列車 2》、超夯動畫《天氣之子》等超過百部電影、動畫、韓劇等內容。除了 GtTV OTT 版本持續推展外，也與各大 OTT 服務合作，如 KKBOX、KKTV 及 CATCHPLAY；此外，亞太同時也開發 EDMusic、愛料理、McAfee、MoveV 科技健身等多元類型的服務，以提升整體數據增值服務之營收貢獻。

除此之外，各家業者因應數位轉型，近年也發展行動支付業務，亞太 GtPay 行動支付功能升級納入 QR CODE 繳納電信帳單、門市購物功能、以及 APP 繳納各式生活繳費等功能。近年興起的元宇宙領域，亞太電信也未缺席，111 年 4 月與 XRSPACE 合作推出 XLAND，主打即時互動與跨裝置的元宇宙共享空間，提供虛實整合的多元服務。

在通路推動方面，致力推動「智慧生活」的亞太電信，持續不斷地積極推動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虛實融合)，於 111 年 2 月攜手東南亞電商巨擘蝦皮購物，成為「蝦皮店到店」物流生態圈的合作夥伴之一，打造全台首家電信商結合店到店寄取件服務。除原有申辦門號、體驗 3C 產品等電信服務外，開放蝦皮購物寄取件服務，並看好「蝦皮店到店」的潛在人流商機，提升帶動單店來客、逐步擴大客群經營為在地消費者帶來更便捷的生活體驗。因應市場趨勢，亞太電信實體門市將持續轉型升級，深化商圈經營，努力成為消費者心中「智慧生活的好鄰居」。

然而，因應 5G 時代，電信營運商於頻譜及基站建設的資本支出遠大於 4G 時代，同業於 110 年 12 月起陸續有合併之重大資訊釋出，包含台灣大哥大將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將合併亞太電信。歷經一年多的審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以附加附款方式，核准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兩案。截至 112 年 4 月底為止，兩案仍於爭取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可程序中。

(3)智慧生活競業分析

A.智慧交通競業分析

在交通方面的新興科技，中華電信推出車聯網，監控道路安全、號誌資訊、車輛事件告警、道路壅塞告警、車內外影像、車輛資訊管理。遠傳電信推出智慧車聯服務，將追蹤器放置於汽機車上，並透過 NB-IoT 網路服務，將資料傳回機房後，再由平台即時監控汽機車停車位置與行駛路徑，以達到機車聯網應用。亞太電信則是有鑑於傳統車流偵測器面臨到路口轉向、機車與調撥、3 大車流管理無法準確偵測的缺陷下。提出了車流影像 AI 偵測與交通事件觸發系統解決方案:利用路口攝影機，將城市交通的行車特徵(例:車牌、車種、動向等)，進行道路車流影像數據偵測，解決傳統車流偵測器的缺陷問題。系統透過與攝影機串接的 AI 邊緣運算盒，可高速偵測辨識交通事件 (例:壅塞，停等，事故等)，透過系統智慧化管理車流。

B. 智慧能源競業分析

中華電信提出的智慧能源方案 iEN 採用階層式設計，其透過裝設各式的感測器及控制器於系統設備端，並控制伺服器收集設備運轉資訊、監測環境溫溼度、二氧化碳、經由網路收集客戶運作環境資訊，再回傳至 iEN 平台。每位用戶可在任何時間、地點，經由網路傳輸了解設備運轉狀態管理、排程規劃，以了解設備運作歷史資訊，有效管理企業設備與環境運轉狀態，並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遠傳電信在智慧能源方案中，將智能建築、連鎖店面、區域電網皆使用能源管理，協助企業用戶節省電費成本，也將電網進行拆帳計費。另外，亦提供完整的能源管理系統，搭配電表、環境感測器等產生用電分析並給予節電建議，並可進一步整合機電控制、再生能源設施等進行自動節電，讓用戶可以快速掌握能源狀況來調整及有效控管。其系統具備人工智慧預知優化、產生 ISO 合規圖表、國際標準動態調控等。

亞太電信智慧節能，管理 4 階段應用服務：1.藉由用電可視化，找出用電怪獸、耗電因子、用電模式。2.需量監測，了解使用行為、場域需求、設備狀況。3.改善無謂能耗，提供節電設備、平台管理、健檢服務等。4.需量訂定：防止超約罰款、防止能源浪費、防止無謂成本等。其可應用於八大面向：空調管理、冰水主機監測、用電安全管理、空氣品質管理、電能管理、照明管理、冰庫管理、智慧巡檢管理等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9,776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02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111	5G 專網整合導入(含國產化)方案	亞太電信受日月光委託執行經濟部『5G 封測工廠全面質量管理智能化發展計畫』之 5G 專網整合導入(含國產化)方案，本計畫預期打造全球首座 5G 獨立組網 (Standalone, SA) 毫米波雙連線 (mmWave NR-DC) 智慧工廠，以符合台灣封測廠產線的 5G 智慧化全面質量管理之封測產線環境，幫助封測廠打造符合「異質整合」封測需求的產線 5G 無線環境，解決現階段產線的痛點問題，打造台灣下一代封裝製程智慧工廠的目標。
2	111	高通 Snapdragon X65 5G 數據機開發	亞太電信與亞旭電腦、高通合作開發高通最新 Snapdragon X65 5G 數據機射頻系統之終端設備，可連結最新的 5G mmWave NR-DC SA 通訊技術，相較現行主流應用的 5G NSA 技術，5G SA 可大幅降低通訊延遲 (Latency)。智慧工廠得以藉此於 5G 毫米波頻段利用 4 載波上行載波聚合 (4CC ULCA)，整合 28GHz 毫米波頻段的 4 個 100MHz 連續載波頻寬，並透過雙連線技術與 2.6GHz 中頻頻段結合，達到 600Mbps 的上行速度，大幅突破 5G 上行傳輸瓶頸，滿足半導體高階製造製程所需的可擴展性，有效加速智慧製造進程及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亞太電信於業務發展的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 5G 時代裡，將持續以數位匯流整合方式，將行網、固網、網際網路暨物聯網合而為一，提供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以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客戶對電信與數位服務的期望與需求，以致力落實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現已整合固網通訊、行動通訊、網際網路、數位內容，並結合行動傳輸與無線通訊，提供個人和企業用戶完整的電信產品與加值應用服務。更明確來說，亞太目標從終端到平台、網路及應用服務進行垂直整合，成為用戶數位生活的幫手。以智慧娛樂服務來說，包括跨終端皆可自由使用的影音直播、4K 多視角影音、電視節目、電影、甚至實境應用等串流服務、AR/VR 多元應用及雲遊戲等服務，在 5G 網路環境下，都將更加流暢並大幅提升用戶智慧生活體驗。

除前述的智慧居家外，亞太電信持續發展智慧應用服務，以創新科技為產業創造新價值。

- (1) 數位門市持續數位轉型及流程優化：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方式與快速便利的申辦流程，並持續洽談異業結盟夥伴，致力推動線上與線下 O2O 結合的新零售模式，帶給消費者全新的數位化優質體驗。
- (2) Gt TV：透過 5G 高頻寬及低延遲技術，已於 109 年 10 月起每季提供 1~2 場以 4K、多視角技術提供影音串流服務內容；透過 5G 網路多機採集現場訊號，並將採集到的內容快速進行回傳，零時差觀賞線上與線下演唱會，打破實體演唱會的時空限制，消費者也不再受限導播的單一視角，讓演唱會型式有了全新變革；另於 109 年 12 月開始攜手電影發行商車庫娛樂、杰思娛樂、好課多科技等豐富多元型態內容廠商提供 VOD（Video On Demand，隨選視訊）隨選館服務，已陸續上架百部電影、動畫、韓劇等內容。
- (3) Gt Pay 行動支付：接軌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多元線上支付工具與應用場域，陸續擴增 QR CODE 支付、智慧繳費、代收付服務，並強化異業聯盟打造數位支付生態圈。
- (4) FACE++ 人臉辨識：導入時下最熱門應用，提供身份比對、門禁考勤與客流分析應用服務，積極推廣於零售、醫療、金融與廠辦領域。協助企業量身打造完整解決方案，逐步邁向智慧與並轉型服務化，進而提升企業效能、強化優勢競爭力。建立企業智慧解決方案口碑，帶動產品銷售業績。
- (5) SAFE++ 智慧安防：緊扣保障企業資產與員工人身安全，即時串流影像全面加入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即時影像之人、事件、物件、行為分析辨識，安防升級從看得清到看得懂，化被動為主動。
- (6) SHOP++ 智慧零售應用與解決方案：鎖定特定目標客群，推出 Gt 智慧販賣機產品服務，結合智販機設備商與設備承租商，提供創新一站式平台商業模式，創造新的營收。
- (7) FACTORY++ 智慧製造應用與解決方案：提供客戶 AOI 瑕疵檢測、M2M 機聯網、MES 生產可視化、FMCS 水氣化電廠務監控系統、AOI 機器視覺瑕疵檢測、AGV 智慧搬運、智慧倉儲等服務，協助客戶數位轉型。
- (8) 物聯網(IoT)：亞太電信短期將從智慧家庭的語音內容創作、影音視頻及影像觀看出發，到智慧追蹤、雲端儲存，網路傳送等面向，發展物聯網智慧應用。

- A. 不斷提升亞太電信物聯網優質品牌與形象，掌握核心業務優勢，結合鴻海集團與策略夥伴，拓展企業客戶，深耕國內市場。
- B. 持續蒐集亞太電信物聯網平台之數據，大數據過濾雜訊、統計分析後，提煉成具有含金量的資訊，透過資訊提升亮點服務，回饋使用者更聰明且更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
- C.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達到強化精準行銷與推播，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及吸引新客戶、深化既有客戶關係，達到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 D. 發展智慧交通，利用路口攝影機，將城市交通的行車特徵 (例如:車牌、車種、動向等)進行資料收集後，將道路車流影像數據偵測，以解決傳統車流偵測器的缺陷問題。
- E. 推動智慧能源，進行能源與資源管理，使得工廠端能有 ISO 認證及進階 ESG 之基礎。其後的設備與機台管理，使得效能與良率提升。最後的智慧分析與預警服務，則將產能與良率提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將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內容創作、訊息處理、雲端儲存，網路傳送，以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從過程中產生的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有用的小數據，讓用戶享有更聰明且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以期超越傳統電信思維，貫徹亞太電信”Gt 智慧生活”之品牌精神。

(1) 物聯網(IoT)的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 A. 拓展物聯網服務領域，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B. 結合國際產業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使全球業務落地台灣。
- C. 強化物聯網的連線應用，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當中，NB-IoT 將會是連網裝置的重點傳輸技術，亞太電信不落人後，將在未來投入資源發展 NB-IoT，提供用戶更多連網選擇。
- D. 根據交通部之智慧運輸未來五年計畫內容，110-114 年的趨勢為 5G、大數據、AI、無人載具、Maas (全球交通移動服務) ... 等項目。本公司已著手進行 5G、AI、無人載具之相關應用，進行 3-5 年的核心能力平台發展計畫。透過自有之 5G 高傳輸、低延遲之能量，加上搭配學界優秀的研究能力，發展各應用領域的平台應用系統。本公司於 110 年度申請交通部 5G 科專計畫深耕智慧海港，推廣「運用先進 5G 通訊與多元低軌衛星打造智慧安全永續港灣計畫」，透過 5G 通訊進行低軌衛星進行油汙偵蒐、及船舶汙染、AIS 船舶安全偵測，深獲交通部肯定。112 年度持續申請第二期科專計畫，針對優先車輛通行與智慧號誌進行發展，配合國家智慧運輸發展計畫持續貢獻智慧交通之專業資通訊能力。
- E. 目前再生能源已成為主流，儲能整合再生能源發電，以發展更穩定、經濟的能源供應為重要的課題。智慧能源整合發展，聯網量測、控制、調節科技、大數據、雲端計算、學習系統與人工智慧等解決方案，用以開創數位化新能源體系運作服務平台，連結傳統與新興能源的價值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完整環島骨幹網路，並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

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自 4G 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自 106 年 7 月起更啟動大小基地台佈建計劃，除大型基站外，更包含小型基地台及微型基地台。未來，除持續優化 LTE 網路訊號外，在 5G 時代裡，亞太電信更將針對不同應用類型，進行細部規劃，打造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具備彈性的 5G 網路涵蓋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各種創新應用需求，促使個人及企業用戶均可獲得最佳使用體驗。以新興的企業應用為例，本公司將以競標取得的 28GHz 頻段，針對企業客戶或特定場域及特殊服務之應用，配合需求進行建設。

2.市場占有率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023 萬用戶(112 年 3 月底資料)，綜觀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者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亞太電信市占率僅約 2.16%。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占率約在 7% 左右(205.6 萬/3,017 萬，112 年 3 月底資料)。

3.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另在語音營收外，需再提升數據與加值營收之佔比。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 5G 時代裡，亞太電信在營運上的任務除了衝刺 5G 滲透率外，更重要的事是透過 5G 產品，拉升用戶 ARPU 及提升整體行動服務營收；以競爭策略來說，亞太電信將積極藉由彈性的資費優惠及市場促案，快速爭取新進的用戶；另一方面，亞太電信將持續透過與鴻海集團、英特爾，以及交通大學、師範大學、北科大等國內外產學研菁英組成的技術聯盟密切合作，運用多接取邊緣運算(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以下簡稱 MEC)整合多項創新應用服務。期望將能並為用戶提供各種不同產業的創新服務，包含媒體與娛樂、製造、金融、零售、物流及智慧城市，以加速網路轉型與智慧應用。

5.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自 109 年 10 月份 5G 服務營運啟動，亞太電

信將持續致力於維繫既有用戶及對外開發新用戶，並結合智慧生活與增值服務之推出，提供用戶數位幸福生活。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以及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的電信公司。
- B. 與遠傳共頻共網合作，減輕各別建設的龐大負擔，有利將資源投注在其他營運面向。
- C. 市場 5G 產品價格穩定，有助營收及 ARPU 提升。
- D. 本公司已成功以 5G 的 28GHz 頻段，於部分高科技企業合作驗證其智慧製造、智慧工廠等垂直場域應用。

(2)不利因素

- A. OTT 應用服務的流行，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或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等，亦造成電信業者之基本語音與簡訊之營收急遽下滑，在營運推進上，電信業者更需思考如何與 OTT 應用之差異競爭或合作。
- B. 在 5G 時代裡，電信營運商除提供高品質的行動通訊服務外，跨業整合並提供新型態、具吸引力的資費方案組合日趨重要。服務項目整合的面向包含 OTT 串流、AR/VR 服務、雲遊戲等。電信營運商欲跨足消費端的新興應用服務，除了需投入大量的資本及人才，亦需面對原產業既有業者的強力競爭。

(3)因應對策

- A. 提升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 B.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 C. 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廣宣溝通，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生活休閒、料理、防毒/網路管理、AI 科技健身、手機遊戲等新加值服務。
- D. 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 E.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也將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再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 F.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加速提升 4G/5G 用戶數與營收貢獻。
- G. 結合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之瓶頸。
- H. 基於未來服務的多元性，本公司本次取得 5G 28GHz 之頻譜，並與遠傳電信合作，以最具效益的網路建設方式來提供 3.5GHz 服務，以整合既有頻譜資源，綜合服務開發暨管理平台，提供給服務開發商或系統整合商統一整合的系統介接，簡化介接所需的技術門檻，讓 5G 產品服務能進一步跨入新的藍海領域，透過軟、硬體夥伴參與，將讓 5G

更快、更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四代(4G)及第五代(5G)行動寬頻業務以及增值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增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Nokia 或 Ericsso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也將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提供企業客戶或垂直場域的應用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717,605	30.54%	無	B 公司	1,235,115	24.61%	無	B 公司	298,997	28.56%	無
2	D 公司	729,887	12.98%	無	D 公司	551,002	10.98%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

3.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進貨供應商二年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行動通信(期末用戶數)		2,085(仟戶)	7,103,164	2,072(仟戶)	7,705,547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103,124(仟分鐘)	264,180	89,948(仟分鐘)	248,658
國際通信服務		105,517(仟分鐘)	881,398	100,907(仟分鐘)	957,270
數據通信服務		26(仟線)	1,030,810	25(仟線)	1,153,054
其他收入		—	3,367,113	—	2,866,876
合計			12,646,665		12,931,40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年5月2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6	41	36
	技術人員	307	276	291
	一般職員	1,678	1,354	1,205
	合 計	2,031	1,671	1,532
平 均 年 歲		38.4	40.6	4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 年	8.6 年	9.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2%	11.1%	11.2%
	大 專	76.6%	77.4%	78.1%
	高 中	13.2%	11.5%	10.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亞太電信非製造業，故無直接產生廢水與溫室氣體。而針對光纜、銅纜、鉛酸電池等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網站公告的合格專業廠商清理。另，在各縣市申請管線挖掘時，均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本公司一向關注環保發展議題，支持政府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以保護臺灣珍貴的自然與土地資源，共創經濟發展與環保節能並重的永續環境。未來因應對策將採取包含：辦理綠色採購、推行辦公區、核心機房、ADM 機房進行汰除效能低且高耗能之空調主機及基地臺等場所耗電節能管理、辦公室區域水資源管理、公文電子化、行政作業無紙化、回收處理廢電纜廢電池，積極推廣廢棄手機與 3C 周邊商品回收、並鼓勵本公司用戶採用電子帳單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自請退休資格：

A.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強制退休資格：

- A.年滿 65 歲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公司對於現有人才養成非常重視，為推動 5G 準備，啟動一系列「數位轉型」課程與講座，提升員工對未來產業趨勢深入了解，並由各單位遴選菁英成立三個「數位轉型工作坊」，將數位轉型議題研究與實際工作結合，致力推動智慧化數位轉型。

為強化主管與員工管理及產業職能，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定期親自傳授管理與 5G 布局之培訓。此外在直營門市持續透過實體與線上課程培訓/認證，企業業務也定期舉辦小型產品與銷售訓練，與講師直接面對面進行研究與討論。

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A.內訓：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相關課程，各階層別定義課程種類如下:

- 一般同仁:自我管理、執行力、創新、團隊共識
- 基層主管:向上管理、溝通協調、目標管理
- 中階主管:問題解決、培育/激勵部屬、團隊領導
- 高階主管:策略規劃、領導、整合、危機處理

B.外訓：鼓勵同仁踴躍考取證照與進修與工作相關之課程，希望同仁擴充自己的專業與技能，應用在工作中，另提供教育補助。

C.線上教育訓練(e-learning)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其他特殊事項。

(3)員工訓練梯次、人次及時數

111 年度底止，總計開辦 122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12,861 人次、參訓總時數 29,124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參訓人次	參訓總時數
內訓	專案課程	64	1,389	3,003
	新人訓練	3	127	381
外訓	專業訓練	45	45	680
e-learning		10	11,300	25,060
Total		122	12,861	29,124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請詳上述 1、2、3

5.勞資間協議情形

- (1)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協助同仁解決問題或困難。
- (2)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 (3)公司設立"員工提案獎勵制度"，同仁為促進公司流程改善，或增益營運相關措施提案獲准者，發給獎金鼓勵。
- (4)不定期辦理動員大會，使同仁瞭解公司經營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增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管道。
- (5)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6)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 (7)本公司原擬與工會展開團體協約之協商，但因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經與工會協商後，暫緩團體協約之協商。

(二)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樹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以促進勞資和諧共識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其工作規則會逕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並提供在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查閱。

2.道德行為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3.誠信經營政策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有員工均須簽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書」，門市從業人員須簽署「直營業務處人員違紀行為懲處規定之說明」；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誠信概念。

4.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破壞專業工作關係與倫理之性騷擾行為發生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訂定相關規範辦法，並於提供申訴管道。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5.施行營業秘密、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員工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確保商業利益、有效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確保重要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不被洩漏；所有員工均須簽定保密協議書，公司並提供相關訓練及測驗以強化員工資安概念。

6.獎懲規定

為達賞罰嚴明原則，以期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訂定人員獎懲作業準則以資遵循。

-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因應多變的資安威脅，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100年10月通過ISO 27001:2005及NCC 27011增項資安認證，於103年10月完成ISO27001:2013轉版認證，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於106年通過BS10012:2013個資認證，於107年10月完成BS10012:2017轉版認證，並每半年定期通過外部稽核維持證書之有效性。針對重要營運相關系統每年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BIA)，由各單位進行資產清冊風險評鑑，並改善作業流程或購買資訊安全相關防護設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依據ISO27001／CNS27001、ISO27011及資通安全管理法、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作為資通安全管理之準則與遵循依據。以維護本公司營運之永續經營，遵循相關法令法規並保護本公司之資通訊資產（包括資通訊、軟體、實體、人員及服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隱私與個人資料之要求，並強化資訊與通信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三) 具體管理方案：

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規劃內部稽核作業，將稽核範圍、準則、項目、方法及前次稽核的結果納入考量，每半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以判定ISMS控制目標（資通安全規劃）、控制措施（資通安全防護）、過程及程序（績效評估及改善）是否有效執行。

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審查作業流程管理辦法」每半年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開1次管審會，針對每半年期間所訂應執行之ISMS或PIMS關鍵績效指標，週期性持續之資通安全措施規劃、防護、績效評估及改善檢視執行進度與成效。

(四) 投入之資源：

為維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暨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期使資通安全管理及隱私與個資保護管理持續穩健的運作，並提昇整體資通安全及隱私與個資保護管理，成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簡稱資通安全委員會），以指導本公司資通安全及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發展方向及昭示管理階層之支持；設立資通安全部綜管本公司資通安全，確保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有效運作。

1.本公司每年度固定編列行動寬頻及固定網路資安相關預算，包含 ISMS／PIMS 驗證、PCIDSS 顧問費用、外部稽核、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資安防護設備新購及維護等經費以取得外部廠商資源。

2.本公司資通安全部專職人力編制為 6 人，依實際任務變化，進行組織人員調整。

(五) 本公司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2年5月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9~合約終止	手機採購案、iPhone 經銷案、全區 光纜線採購	保密條款
設備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寰宇有限公司	109.12.30~保固期滿	地台相關設備採購、Ericsson 無 線網路及網管系統升版	保密條款
租賃	台灣鐵路管理局	89.10.1~特許執照發 照日起 25 年	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 費、房地租賃契約	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 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 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 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 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 需自行負責。
維護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11.05.31	NOKIA 網路設備維護與技術支 援服務、Ericsson 網路設備維 護、亞太電信接取機房技術維護 服務	保密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10.06~115.12	長期授信額度	保密條款
工程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迅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0~保固期滿	亞太電信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 遷建、台鐵南迴線電力與光纖工 程、基地台相關建置、拆機工程	保密條款
建置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士申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7~保固期滿	海空軍供售站專案系統、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購置、安裝、 維護及建置頭端管理控制系統、 固網 Cloud IMS 交換系統、國網 中心建置工程採購、行網 Volte IMS License 擴充、4G LTE EPC 核心網路上用戶 Migration 至 5G NSA 核心網路系統、桃竹傳輸搬 遷-Nokia ROADM 及 CWDM、 固網語音及數據整合接取系統	保密條款
其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4~合約終止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服務合 約、3.5G 共頻協議、頻率交換協 議、合併契約、頻率使用權轉讓 協議書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第一季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調整後) (註2)	
流動資產		4,118,645	10,939,105	8,171,700	3,735,274	2,450,922	2,344,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4,127	10,766,263	9,079,005	9,777,910	8,647,499	8,416,149
無形資產		12,128,141	11,171,564	10,544,652	9,472,741	7,984,320	7,763,435
其他資產		9,372,845	12,874,025	11,881,290	22,672,671	20,812,074	20,160,603
資產總額		37,723,758	45,750,957	39,676,647	45,658,596	39,894,815	38,684,9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54,468	7,319,667	6,974,568	10,614,860	9,819,690	9,116,157
	分配後	6,054,468	7,319,667	6,974,568	10,614,860	9,819,690	9,116,157
非流動負債		805,839	2,675,397	2,962,107	5,660,621	6,723,120	7,474,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60,307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16,542,810	16,590,974
	分配後	6,860,307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16,542,810	16,590,9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48,506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23,352,005	22,093,985
股 本		42,982,322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43,171,964	43,171,964
資本公積		6,786,827	-	-	286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9,115,565)	(20,373,585)
	分配後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9,115,565)	(20,373,585)
其他權益		21	-	(2)	-	-	-
庫藏股票		-	-	-	-	(704,394)	(704,394)
非控制權益		114,945	188,392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63,451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23,352,005	22,093,985
	分配後	30,863,451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23,352,005	22,093,985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於11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對於該生效日與除役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91,805千元，前述帳務處理僅影響資產負債表達，對當期損益無影響。

註3：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第一季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4,565,959	14,246,066	13,587,443	12,646,665	12,931,405	2,996,716
營業毛利	1,365,604	570,794	(314,127)	2,782	813,244	201,746
營業損益	(4,927,164)	(5,169,652)	(5,494,305)	(4,992,433)	(4,210,336)	(924,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818	24,670	141,869	83,292	(92,402)	(63,738)
稅前淨利	(4,754,346)	(5,144,982)	(5,352,436)	(4,909,141)	(4,302,738)	(988,0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67,732)	(5,161,873)	(5,819,980)	(5,374,141)	(5,357,738)	(1,258,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7,732)	(5,161,873)	(5,819,980)	(5,374,141)	(5,357,738)	(1,258,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0	3,847	858	16,998	31,3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8,302)	(5,158,026)	(5,819,122)	(5,357,143)	(5,326,430)	(1,258,0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5,357,738)	(1,258,0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258	38,199	8,42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4,577)	(5,196,197)	(5,827,529)	(5,357,143)	(5,326,430)	(1,258,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275	38,171	8,407	-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17)	(1.78)	(1.53)	(1.35)	(1.26)	(0.3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調整後) (註3)
流動資產		3,445,166	10,462,015	8,168,528	3,732,279	2,447,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0,437	10,737,022	9,079,005	9,777,910	8,647,499
無形資產		12,124,636	11,168,612	10,544,652	9,472,741	7,984,320
其他資產		9,510,826	13,035,240	11,884,406	22,675,613	20,815,241
資產總額		37,181,065	45,402,889	39,676,591	45,658,543	39,894,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38,065	7,177,489	6,974,512	10,614,807	9,819,631
	分配後(註2)	5,638,065	7,177,489	6,974,512	10,614,807	9,819,631
非流動負債		794,494	2,657,899	2,962,107	5,660,621	6,723,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32,559	9,835,388	9,936,619	16,275,428	16,542,751
	分配後(註2)	6,432,559	9,835,388	9,936,619	16,275,428	16,542,751
股 本		42,982,322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43,171,964
資本公積		6,786,827	-	-	28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9,115,565)
	分配後(註2)	(19,020,664)	(2,604,463)	(8,431,990)	(13,789,135)	(19,115,565)
其他權益		21	-	(2)	-	-
庫藏股票		-	-	-	-	(704,3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748,507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23,352,005
	分配後	30,748,507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23,352,005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7~111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註3：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於11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對於該生效日與除役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91,805千元，前述帳務處理僅影響資產負債表達，對當期損益無影響。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4,291,467	13,499,710	13,268,014	12,646,665	12,931,405
營業毛利	1,270,086	397,687	(362,719)	2,782	813,244
營業損益	(4,989,804)	(5,258,902)	(5,513,286)	(4,992,336)	(4,21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856	58,830	149,888	83,195	(92,503)
稅前淨利	(4,782,948)	(5,200,072)	(5,363,398)	(4,909,141)	(4,302,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5,357,7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93,990)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5,357,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3	3,875	872	16,998	3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4,577)	(5,196,197)	(5,827,529)	(5,357,143)	(5,326,43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17)	(1.78)	(1.53)	(1.35)	(1.26)

註1：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2 年第一季 (註 4)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8	21.84	25.04	35.64	41.46	42.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64	356.96	360.19	358.39	347.78	35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02	149.44	117.16	35.18	24.95	25.72
	速動比率	51.44	139.96	113.03	26.95	20.32	19.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9.13	8.58	8.33	9.42	9.54
	平均收現日數	41.76	39.97	42.54	43.81	38.74	38.25
	存貨週轉率(次)	7.40	6.83	12.75	13.14	11.54	12.44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4.90	5.04	6.62	6.23	5.59	4.61
	平均售貨日數	49.32	53.44	28.62	27.77	31.62	2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24	1.36	1.34	1.40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4	0.31	0.29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2)	(12.32)	(13.59)	(12.55)	(12.15)	(12.26)
	權益報酬率(%)	(10.55)	(15.49)	(17.77)	(18.17)	(20.31)	(22.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06)	(13.47)	(14.02)	(11.37)	(9.96)	(9.15)
	純益率(%)	(22.43)	(36.23)	(42.83)	(42.49)	(41.43)	(41.9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17)	(1.78)	(1.53)	(1.35)	(1.2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8	20.31	15.87	(0.57)	17.32	1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6	19.89	30.10	23.40	35.56	4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6	2.73	2.15	(0.10)	3.32	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3)	-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主係 111 年度營業仍處於虧損狀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降。
2. 現金流量：主係 110 年度為取得遠傳電信 3.5GHz 頻段共頻共網網路容量使用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相對較大；及 111 年度加強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管理，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因此較 110 年度改善。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對於該生效日與除役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1,805 千元，前述帳務處理僅影響資產負債表達，對當期損益無影響。

註 3：本公司 107 年度~112 年第一季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 4：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30	21.66	25.04	35.64	41.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67	356.01	360.19	358.39	347.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10	145.76	117.11	35.16	24.92
	速動比率	49.93	135.92	112.98	26.92	20.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4	9.30	8.78	8.33	9.42
	平均收現日數	41.28	39.24	41.57	43.81	38.74
	存貨週轉率(次)	12.23	9.96	13.14	13.14	11.54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6.72	7.74	8.49	6.23	5.59
	平均售貨日數	29.84	36.64	27.77	27.77	3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18	1.33	1.34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2	0.31	0.29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	(12.55)	(13.67)	(12.55)	(12.15)
	權益報酬率(%)	(10.67)	(15.68)	(17.84)	(18.17)	(2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12)	(13.62)	(14.05)	(11.37)	(9.96)
	純益率(%)	(23.04)	(38.51)	(43.92)	(42.49)	(41.4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17)	(1.78)	(1.53)	(1.35)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5	16.22	20.84	(0.57)	1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1	17.62	29.72	23.79	3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2.99	2.82	(0.10)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3)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之變動原因；參考合併說明。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於11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對於該生效日與除役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91,805千元，前述帳務處理僅影響資產負債表達，對當期損益無影響。

註3：本公司107年度~111年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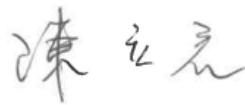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 98~16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 166~2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調整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35,274	2,450,922	(1,284,352)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7,910	8,647,499	(1,130,411)	(12)
無形資產	9,472,741	7,984,320	(1,488,421)	(16)
其他資產	22,672,671	20,812,074	(1,860,597)	(8)
資產總額	45,658,596	39,894,815	(5,763,781)	(13)
流動負債	10,614,860	9,819,690	(795,170)	(7)
非流動負債	5,660,621	6,723,120	1,062,499	19
負債總額	16,275,481	16,542,810	267,329	2
股本	43,171,964	43,171,964	0	0
資本公積	286	0	(286)	(100)
保留盈餘	(13,789,135)	(19,115,565)	(5,326,430)	(39)
庫藏股票	0	(704,394)	(704,394)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9,383,115	23,352,005	(6,301,110)	(2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 111 年度加強現金、存貨、預付款之管理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所致。
2. 資本公積：主係 111 年度出清轉投資宏康智慧股分，相關之資本公積一併結清。
3. 保留盈餘：主係 111 年度當期虧損所致。
4. 庫藏股票：主係 111 年度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646,665	12,931,405	284,740	2
營業成本	12,643,883	12,118,161	(525,722)	(4)
營業毛利	2,782	813,244	810,462	29,132
營業費用	4,995,215	5,023,580	28,365	1
營業(損失)利益	(4,992,433)	(4,210,336)	782,09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92	(92,402)	(175,694)	(211)
稅前淨(損)益	(4,909,141)	(4,302,738)	606,403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000)	(1,055,000)	(590,000)	127
本期(損)益	(5,374,141)	(5,357,738)	16,403	0

(一)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動之主要原因，茲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主係 5G 用戶增加、ARPU 上升，營業毛利因此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借款增加，致使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0,970	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476)	主要係分攤遠傳電信 3.5G 頻段共頻共網 2/9 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及購置營運設備之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588)	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買回庫藏股
現金淨流出	(495,094)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000	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000)	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分攤與遠傳電信 3.5G 投資共頻共網相關建置成本支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00	主要係辦理銀行融資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現金淨流入	153,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年重大資本支出係用以購置行動寬頻電信之通信網路設備、提升原有設備效益及分攤遠傳電信3.5G頻段共頻共網之2/9資本支出，投資目的均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來源主要由營業收入挹注，不足之部分則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電信領域相關之服務為基礎視情況擴展轉投資之範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1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虧損為新臺幣7,646仟元，主要係從事系統整合服務之轉投資事業受疫情影響結案量未如預期致營運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暫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為長/短期借款，111年度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利率雖呈緩步增加，但增加幅度仍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變化並適當調整財務結構。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國際電信拆帳與漫遊之收入/支出及部分電信帳單代扣款項支出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均以新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避險性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本公司已率先推出5G MEC(Mobile edge computing)技術服務，透過MEC技術將可有效降低時延，針對一些需要快速運算及對網路延遲敏感服務可更有效益解決並提高服務可靠度。

112年隨著無線寬頻技術不斷革新，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應用服務的多樣性成長等發展趨勢的來臨，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多的行動上網服務項目，擬以服務類型、使用者、產品、時段、接入方式和累計使用資訊等不同面向，來區分客戶的上網服務，以提升行動業務價值和品質。

由於 5G NR 的行動數據傳輸技術比 4G LTE 快數倍以上，各式各樣的 AR/VR、8K 高畫質影音、網路遊戲、行動商務、加值服務雲端化、及數位匯流等，將是本公司加值服務的發展目標。

加值服務的發展策略，因應物聯網與 AI 的興起，本公司將規劃推廣智慧城市的服務，例如：智慧製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能源與智慧娛樂等。在數位匯流部分，將積極導入 IPTV、十一屏三網一雲一霧、寬頻串流等高度整合式數位內容服務，以迎接 5G NR 的超高速、低時延及萬物聯網時代。

(2)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應用服務趨勢來看，高頻寬及多樣化服務需求是推動有線接取網路技術演進的重要推手，因此，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IP 化亦成為近年有線接取技術之演進趨勢，CWDM 技術則是節省光纖耗用最佳選擇，結合以上特點之 FTTx 技術也就成為有線接取網路的研發投資重點。

(3)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LTE/IMS 網路佈建、無線寬頻上網、企業用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A.ROADM(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傳輸網路增加骨幹頻寬或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之新技術，可隨時配合網路分配的需要動態調整加入(Add)及卸下(Drop)波長，重新建構網路資源分配，滿足現代骨幹傳輸網路調配頻寬、電路之靈活性。

B.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 — Carrier Ethernet Network

提供給行動與固網業者作為基站之 Mobile Backhaul 網路，亦可提供 FTTB 光纖到大樓之乙太網路上網服務。此網路除了具備有 MPLS 技術範疇，亦具備彈性調整的寬頻傳輸能力；且具有開放的服務介面，能提供快速整合的多樣服務，並可以提供智慧型端對端服務品質(H-QoS)管控服務等特性，以及透過 Ethernet OAM 機制維護端至端各節點狀態，以達到即時的維運監控作業；並可於網路節點發生任何障礙時，網路可於數百毫秒內收斂完成，已經連線的語音服務不會被中斷。

C.SDN/NFV

Software define network 及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為近年廣受營運商矚目關鍵技術，現階段營運商於設備投資成本偏高，且網路較不易有彈性，如遇緊急事件或客戶臨時性服務需求變更，既有網路架構將難以做立即性反應，透過 SDN 及 NFV，此一情形將有效的改變，透過 SDN Controller 的控制，將用戶所需的應用服務即時下載至 NFV 硬體，透過軟件的升級切換，即可在最短時間提供服務，NFV 架構更夠特過標準制式化硬體採購，降低對特定設備的依賴從而降低整體服務成本。

(4)eSIM 研發計畫

eSIM 對未來電信產業為一關鍵技術，尤其自 Apple 於 iPad 搭載 eSIM 技術後，106 年 Apple Watch LTE 版即內建 eSIM，允許用戶在不攜帶手機的狀況下，可直接透過手錶上網及接聽電話並結合一號多機的概念，打造延伸性服務，未來客戶只需攜帶一項穿戴型裝置即可將網路服務延伸至每個地方，也展現物聯網關鍵價值，本公司已建置 eSIM 系統平台，並開始進行與各大設備商整合介接測試，後續並將此服務延伸至國際漫遊及物聯網服務，期望率先實現“萬物聯網”

概念。在個人用戶部分，亞太電信亦領先推出 eSIM 服務，由個人服務為本進行推廣，讓服務串連物聯網及個人。

(5)IMS 研發計畫

本公司建置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不斷擴大市占率；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結合行動及固網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A.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B.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C.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LTE、ADSL/VDSL、Wi-Fi，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D.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IP Centrex)。

(6)智慧生活服務研發計畫

隨著科技發展及終端創新，智慧生活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如何善用現有固網及行動網路資源並結合 IoT(internet of thing)打造生活環境為本研發重點。

- A.智慧能源：結合 IoT、通訊、感測、AI 等技術，將能源服務進一步升級，協助智慧城市高效管理；透過如智能電表、設備監控系統導入、老舊設備汰換、控制系統整合、建立用電預測模型等，讓用電管理、設備管理、需量預測成為新一代能源管理服務。
- B.智慧交通：隨著城市人口遽增，交通壅塞成為廣大市民生活的一大困擾，產生的時間與環境成本更是不計其數，可見交通智慧化已是智慧城市、智慧生活順暢發展的關鍵要素之一；透過攝影機、路側設備的布建與資料傳輸，將道路人車資訊進行全面收集，以道路模擬進行分析與動態號誌參數調整，並輔以 AI 演算法協助交控中心訂定最適交通策略。
- C.科技執法：透過科技力量，結合犯罪預防專業，利用攝影機進行人車特徵與行為分析，並透過大數據、深度學習技術，建立犯罪 AI 演算法，實現犯罪預防、超前部署。

(7)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服務的相關研究，如研究各式追蹤器/傳輸模組成效、網路覆蓋/傳輸效能及基站架設位置與成本考量下效能最佳化、各式設備聯網特性等，以準確地提出解決方案及提供多樣化的智慧服務與應用。

2. 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8,28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彙整說明如后，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1. 電信管理法已於自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該項新法開放電信事業可共用頻段、共用及共建網路，讓電信事業得彈性運用頻率，以促進頻率使用效率；並允許電信事業可透過自建或租用方式設置電信基礎網路，加速 5G 等各類電信基礎建設，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運用頻率，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採取更具成本效益方

式建置網路及提供服務。本公司業於110年3月17日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與遠傳電信共用其3.5GHz頻率(頻寬80MHz),並以該頻段提供5G服務。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2年1月18日以附加附款核准遠傳電信申請合併本公司,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概述幾項因應措施。

1. 第五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資本取得第五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並以再提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為目標。
2. 3GPP 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於107年6月起陸續完成5G相關標準技術規範之制訂,美國、日本、韓國、中國、歐洲等各國已陸續展開5G的網路服務及應用實證,除了希望藉此帶動產業發展、搶佔市場先機外,並希望5G能深化產業創新、驅動數位轉型,實現未來智慧生活之願景。本公司參與3GPP工作多年,投入大量能量與國內外專家共同研討5G發展方向及技術規格。經多年努力,除順利協助3GPP遞交符合國際電信聯盟(ITU)要求之5G規格技術外,並深耕強化5G整合服務應用。
3.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4.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5. 因應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措施,雖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但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各項資安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6. 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7. 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8. 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9. 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取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及111年4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於112年1月18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19項附款及6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該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

1. 預期效益：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合併案須經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應此風險，本公司面對相關主管機關之提問，均審慎評估並據實回覆。在合併基準日前，本公司仍將保持原本營運狀態，繼續提供好的產品與服務。

(2) 本公司擬於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24.61%，最大客戶佔總銷貨之2.02%，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教育部 (被告)	給付價金等	本公司承攬教育部學術網路標案，標金 1 億 4,999 萬 9,000 元。教育部於 110/10/25 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 7,499 萬 9,500 元，減價驗收違約金為 3,749 萬 9,750 元，逾期違約金 2,999 萬 9,800 元，共計扣減 1 億 4,249 萬 9,050 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訟請求教育部應給付 1 億 4,249 萬 9,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北地院審理中。
2	股東李映怡 (原告)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	股東請求確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通過之討論案「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
3	股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告)	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部分股東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由於未能與部分股東達成收買價格協議，本公司就未能合意股票收買價格之異議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經理人對本案看法及計畫
香港高等法院 No.2114 of 2007	原告：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BYD Company Limited/ BYD (H.K.) Co., Ltd./ Golden Link Worldwide Ltd./ BYD Electoronic Company Ltd./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95 年 10 月 05 日	原告以被告涉嫌違反保密義務、共謀及誘使員工違反合同義務為由，訴請法院頒發禁止令，命被告交出所有侵權文檔，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	全案已進入證據開示階段。	依法主張權利。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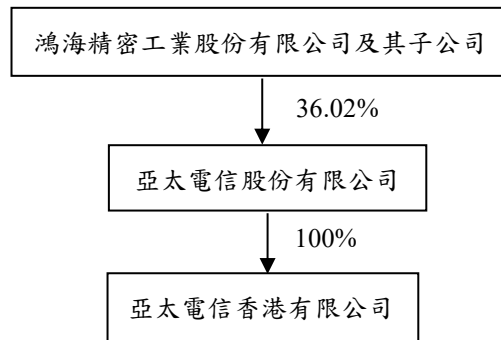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89.11.17	29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港幣 7,800,002	電信服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電信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持股比例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秀鴻	7,800,002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32,240	3,225	58	3,167	—	(101)	225	(0.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資會綜字第 21017077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有揭露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鵬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253,026,814	29.02%	-	無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300,951,329	6.97%	-	無	無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361,945	0.01%	-	無	無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	708,730	0.02%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鵬 趙元瀚 龔文霖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 收入/營業 成本之比率	營業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營業收入	29,124	0.2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	0%	-	-	-	-
營業成本	-	-	-	-	-	-	-	-	(3)	(0%)	-	-	-	-

註 1：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且由於電信服務之直接可歸屬成本難以拆分，故不予揭露營業毛利。

註 2：本公司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 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6.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	109.12.16~ 114.12.15	營業 租賃	係由雙方議定	每月支付一次	無重大差異	41,157	本期租金皆已支付	-
承租	停車位	台北市	109.12.16~ 114.12.15	營業 租賃	係由雙方議定	每月按輛收取 (每輛4仟元)	無重大差異	3,096	本期租金皆已支付	-

8.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9.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10.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2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1 月 7 日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以下同)9.55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0.0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4.71%，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11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 形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二款	700,00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法人董事代表人 擔任公司經理人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本公司法人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 9.55 元之 104.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第四季止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繳納 5G 頻譜標金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共計支用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對本公司之營運已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111 年度每股淨損 1.26 元相較 110 年度 1.35 元已減少。				

(二)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項 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4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至三次募集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5 月 6 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以下同)9.79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0.00 元，為參考價格之 102.15%，符合股東臨時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9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	500,00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為參考價格 9.79 元之 102.1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支付 5G 相關支出(遠傳電信 5G 頻段共頻共網之頻譜費用)共計支用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有助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對本公司之營運已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111 年度每股淨損 1.26 元相較 110 年度 1.35 元已減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進行合併，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待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峰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909	1	\$ 704,00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53,861	1	288,5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8	-	2,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3,376	3	1,391,3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8,259	-	18,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208	-	415,4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03	-	4,015	-
130X	存貨	六(四)		125,374	-	254,25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29,606	1	619,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85,268	-	36,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0,922</u>	<u>6</u>	<u>3,735,274</u>	<u>8</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9,881	-	185,2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074	-	149,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8,647,499	22	9,777,91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3,544,311	9	4,129,38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7,984,320	20	9,472,74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232,068	6	3,287,57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十五) 、七(三)及八		14,611,935	37	14,920,750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52,088</u>	<u>94</u>	<u>41,923,322</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	<u>39,803,010</u>	<u>100</u>	\$ <u>45,658,596</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10,000	8	\$ 3,63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85,000	2	9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477,239	1	523,916	1		
2150	應付票據		12,664	-	17,976	-		
2170	應付帳款		811,599	2	851,4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94,839	-	54,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730,783	7	3,237,600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4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23,037	3	1,346,91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51,417	2	46,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19,690</u>	<u>25</u>	<u>10,614,86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62,173	10	2,615,39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59,026	1	430,6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1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844,796	4	2,321,3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58,002	1	293,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31,315</u>	<u>16</u>	<u>5,660,62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451,005</u>	<u>41</u>	<u>16,275,481</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71,964	109	43,171,964	94		
3200	資本公積		-	-	286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15,565)	(48)	(13,789,135)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704,394)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352,005</u>	<u>59</u>	<u>29,383,115</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23,352,005</u>	<u>59</u>	<u>29,383,1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803,010</u>	<u>100</u>	<u>\$ 45,658,5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2,931,405	100	\$ 12,64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2,118,161)	(93)	(12,643,883)	(100)		
5900 營業毛利		813,244	7	2,782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086,763)	(31)	(3,994,140)	(32)		
6200 管理費用		(858,812)	(7)	(952,40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005)	(1)	(48,6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3,580)	(39)	(4,995,215)	(40)		
6900 營業損失		(4,210,336)	(32)	(4,992,433)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54	-	1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25,234	1	133,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922)	-	60,3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197,822)	(2)	(84,6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46)	-	(37,7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402)	(1)	83,292	1		
7900 稅前淨損		(4,302,738)	(33)	(4,909,14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55,000)	(8)	(465,000)	(3)		
8200 本期淨損		(\$ 5,357,738)	(41)	(\$ 5,374,141)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9,135	-	\$ 21,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827)	-	(4,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308	-	16,9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08	-	\$ 16,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6,430)	(41)	(\$ 5,357,143)	(4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57,738)	(41)	(\$ 5,374,141)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26,430)	(41)	(\$ 5,357,143)	(4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26)		(\$ 1.3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26)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	本	採	國	庫	權	
	股	資	用	外	藏	益	總
	之	本	權	營	股	總	額
	變	之	益	運	票	額	
	動	變	法	機	權		
	數	動	認	構	益		
		數	列	財	總		
			關	務	額		
			聯	報			
			企	表			
			業	換			
			股	算			
			權	之			
			淨	兌			
			值	換			
			變	差			
			動	額			
			數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71,964	\$ -	(\$ 8,431,990)	(\$ 2)	\$ -	\$ 29,739,972
本期淨損		-	-	(5,374,141)	-	-	(5,374,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996	2	-	16,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57,145)	2	-	(5,357,143)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000,000	-	-	-	-	5,000,000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	286	-	-	-	28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71,964	\$ 286	(\$ 13,789,135)	\$ -	\$ -	\$ 29,383,115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171,964	\$ 286	(\$ 13,789,135)	\$ -	\$ -	\$ 29,383,115
本期淨損		-	-	(5,357,738)	-	-	(5,357,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308	-	-	31,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26,430)	-	-	(5,326,4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	-	-	-	(28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704,394)	(704,3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171,964	\$ -	(\$ 19,115,565)	\$ -	(\$ 704,394)	\$ 23,352,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02,738)	(\$ 4,909,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132,003	3,732,8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032,235	1,783,3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114,054	1,924,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005	48,6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7,822	84,6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54)	(12,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46	37,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益)	六(二十三)	(24,947)	(58,169)
處分投資損(益)	六(二十三)	(1,286)	-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22,929	-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	(8,037)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2,483)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143	(40,814)
應收票據淨額		2,109	2,614
應收帳款淨額		(10,097)	161,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88	(4,999)
其他應收款		(23,552)	(25,763)
存貨		128,881	(82,638)
預付款項		322,724	(471,20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69,256)	(2,18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677)	(516)
應付票據		(5,312)	(633)
應付帳款		(39,801)	71,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58	(3,767)
其他應付款		37,105	(148,312)
其他流動負債		130	(420)
負債準備		(4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93)	(15,3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28)	57,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8,258	(61,072)
支付之所得稅		(50)	(413)
收取之所得稅		2,762	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0,970	(61,176)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974)	(2,778,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01,804	1,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387)	(248,9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397	265,3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95,935)	(54,809)
無形資產交換收取之價款	六(八)	299,63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26)	38,6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5,118)	(11,470,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246)	(48,897)
收取之利息		1,179	13,459
收取之股利		-	17,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8,476)</u>	<u>(14,265,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5,000)	2,4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15,000)	6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60,000	2,705,000
支付長期借款之主辦費及管理費	六(二十九)	(1,986)	(42,8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6,667)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8,875	49,0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2,378)	(44,4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57,117)	(1,538,82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5,0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704,394)	-
支付之利息		(183,921)	(82,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47,588)</u>	<u>9,159,01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5,094)	(5,167,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003</u>	<u>5,871,7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909</u>	<u>\$ 704,0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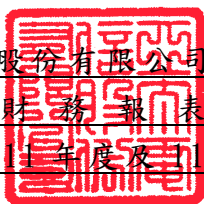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102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30 及 \$91,805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86,130 及 \$91,80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之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業	100%	100%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力之個體，一般係直

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 (2) 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 (3) 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1) 本集團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之電信服務收入、銷貨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有關本集團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3	\$ 10,9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170	690,11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4,696	2,962
	<u>\$ 208,909</u>	<u>\$ 704,003</u>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82	\$ 22,482
評價調整	(22,482)	(22,482)
	<u>\$ -</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均為\$0。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58	\$ 2,867
應收帳款	\$ 1,385,588	\$ 1,445,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9	18,347
	1,393,847	1,463,473
減：備抵損失	(62,212)	(53,781)
	<u>\$ 1,331,635</u>	<u>\$ 1,409,69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 \$5,481 及 \$1,694,511。

(四)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158,930	(\$ 33,556)	\$ 125,374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299,097	(\$ 44,842)	\$ 254,2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200,755	\$ 2,811,947
存貨回升利益	(11,286)	(14,899)
存貨報廢損失	<u>1,333</u>	<u>2,561</u>
	<u>\$ 2,190,802</u>	<u>\$ 2,799,609</u>

本集團因減少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85,268</u>	<u>\$ 36,733</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27,686	\$ 549,405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32,565	\$ 506,767	\$ 38,650,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7,515)	(247,314)	(28,240,601)	-	(357,092)	(27,436)	(384,528)	(28,872,44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u>111年</u>												
1月1日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81,920	\$ 20,171	\$ 302,091	\$ 6,004,641	\$ 2,851,847	\$ 117,110	\$ 5,129	\$ 122,239	\$ 9,777,910
增添	-	-	-	635	-	635	896,000	567,129	2,235	23,394	25,629	1,489,393
處分	-	-	-	-	-	-	(421,646)	-	(21,653)	-	(21,653)	(443,299)
本期移轉	-	-	-	-	-	-	2,082,770	(2,670,220)	2,954	-	2,954	(584,496)
折舊費用	-	-	-	(10,851)	(791)	(11,642)	(1,537,580)	-	(38,788)	(3,999)	(42,787)	(1,592,009)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71,704</u>	<u>\$ 19,380</u>	<u>\$ 291,084</u>	<u>\$ 7,024,185</u>	<u>\$ 748,756</u>	<u>\$ 61,858</u>	<u>\$ 24,524</u>	<u>\$ 86,382</u>	<u>\$ 8,647,49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354	\$ 27,686	\$ 550,040	\$ 34,885,018	\$ 748,756	\$ 421,290	\$ 55,959	\$ 477,249	\$ 37,158,1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50,650)	(8,306)	(258,956)	(27,860,833)	-	(359,432)	(31,435)	(390,867)	(28,510,656)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71,704</u>	<u>\$ 19,380</u>	<u>\$ 291,084</u>	<u>\$ 7,024,185</u>	<u>\$ 748,756</u>	<u>\$ 61,858</u>	<u>\$ 24,524</u>	<u>\$ 86,382</u>	<u>\$ 8,647,4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27,686	\$ 549,753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32,565	\$ 474,965	\$ 36,495,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6,724)	(236,070)	(26,837,940)	-	(317,437)	(25,536)	(342,973)	(27,416,98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u>110年</u>													
1月1日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92,721	\$ 20,962	\$ 313,683	\$ 7,518,257	\$ 617,981	\$ 124,963	\$ 7,029	\$ 131,992	\$ 9,079,005	
增添	-	-	-	-	-	-	581,705	2,599,282	19,484	-	19,484	3,200,471	
處分	-	-	-	-	-	-	(264,467)	-	(4,192)	-	(4,192)	(268,659)	
本期移轉	-	-	-	-	-	-	324,468	(365,416)	22,977	-	22,977	(17,971)	
折舊費用	-	-	-	(10,801)	(791)	(11,592)	(2,155,322)	-	(46,122)	(1,900)	(48,022)	(2,214,936)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27,686	\$ 549,405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32,565	\$ 506,767	\$ 38,650,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7,515)	(247,314)	(28,240,601)	-	(357,092)	(27,436)	(384,528)	(28,872,44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直營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限制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辦公室			合計
	機房及基地台	及直營門市	其他	
111年1月1日	\$ 3,545,488	\$ 579,908	\$ 3,992	\$ 4,129,388
增添	1,105,396	61,918	-	1,167,314
租賃提前解約	(86,432)	(93,301)	-	(179,733)
本期移轉	(29,262)	(3,394)	(8)	(32,664)
折舊費用	(1,328,825)	(208,942)	(2,227)	(1,539,994)
111年12月31日	<u>\$ 3,206,365</u>	<u>\$ 336,189</u>	<u>\$ 1,757</u>	<u>\$ 3,544,311</u>

	辦公室			合計
	機房及基地台	及直營門市	其他	
110年1月1日	\$ 3,356,512	\$ 655,983	\$ 4,889	\$ 4,017,384
增添	1,624,453	171,916	1,952	1,798,321
租賃提前解約	(119,243)	(17,197)	(27)	(136,467)
本期移轉	(28,560)	(3,336)	(35)	(31,931)
折舊費用	(1,287,674)	(227,458)	(2,787)	(1,517,919)
110年12月31日	<u>\$ 3,545,488</u>	<u>\$ 579,908</u>	<u>\$ 3,992</u>	<u>\$ 4,129,388</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465	\$ 45,6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8	875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9,999	13,126
租賃修改利益	(2,483)	(1,152)
	<u>\$ 52,809</u>	<u>\$ 58,45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u>111年</u>				
1月1日	\$ 386,568	\$ 8,550,372	\$ 535,801	\$ 9,472,741
增添	-	-	495,935	495,935
處分	-	(1,298,457)	(42,587)	(1,341,044)
本期移轉	-	-	534,945	534,945
本期交換	-	(299,630)	-	(299,630)
攤銷費用	(20,346)	(701,147)	(157,134)	(878,627)
12月31日	<u>\$ 366,222</u>	<u>\$ 6,251,138</u>	<u>\$ 1,366,960</u>	<u>\$ 7,984,320</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0,205,876	\$ 3,333,468	\$ 13,951,3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778)	(3,954,738)	(1,966,508)	(5,967,024)
	<u>\$ 366,222</u>	<u>\$ 6,251,138</u>	<u>\$ 1,366,960</u>	<u>\$ 7,984,320</u>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10,544,652</u>
<u>110年</u>				
1月1日	\$ 406,914	\$ 9,454,772	\$ 682,966	\$ 10,544,652
增添	-	-	54,809	54,809
本期移轉	-	-	17,971	17,971
攤銷費用	(20,346)	(904,400)	(219,945)	(1,144,691)
12月31日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830,440	\$ 1,061,946
推銷費用	1,298	3,252
管理費用	46,889	79,493
	<u>\$ 878,627</u>	<u>\$ 1,144,691</u>

2. 本集團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於民國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頻率交換合約，就本集團所持有之723MHz~728MHz(上行)、778MHz~783MHz(下行)頻段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595MHz~2615MHz頻段進行交換，並由遠傳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支付\$299,630(未稅)之價差予本集團。前述頻率改配及受讓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改配。

3. 本集團考量營運之需及頻率有效運用，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處分900MHz頻段(上下行共20MHz)及相關設備一批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述頻率改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改配。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84,983	\$ 257,993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547,918	730,558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5,940	7,311
-3.5G頻段共頻共網	11,070,154	11,181,73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20,180	236,7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903	101,3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260,263	2,405,0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594	-
	<u>\$ 14,611,935</u>	<u>\$ 14,920,750</u>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90年1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30公分之管溝截面積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25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25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25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2. 3.5G頻段共頻共網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5G頻段共頻共網合作事宜，合約起迄日期為民國109年9月4日至民國129年12月31日。本合作案已分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附負擔通過之核准函核准在案。雙方約定，本集團將分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3.5G頻段共頻共網頻譜及相關資產九分之二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其中分擔頻譜費用為\$9,473,000；另共頻共網相關資產之成本攤提係依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114,054 及 \$1,924,300。

4. 淨確定福利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5.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271,992	\$ 299,401
減:備抵損失	(271,992)	(299,401)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1/5/23~112/11/21	1.08%~2.33%	<u>\$5,400,000</u>	無	<u>\$3,010,000</u>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5/31~111/12/27	1.10%~1.31%	<u>\$5,600,000</u>	無	<u>\$3,635,0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570,832	\$ 1,142,413
應付共頻共網	79,118	97,882
應付佣金	690,845	543,1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7,827	433,491
應付維護費	490,459	449,308
應付電費	109,701	105,955
應付廣告費	47,071	92,653
其他	364,930	372,785
	<u>\$ 2,730,783</u>	<u>\$ 3,237,60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6.25~115.12.27	1.4950%~2.9163%	無	\$ 3,447,500
擔保借款	110.12.27~115.12.27	1.8817%~2.8105%	有	<u>1,500,000</u>
				4,94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1,41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33,910)
				<u>\$ 4,062,1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6.25~115.12.27	1.4950%~1.9874%	無	\$ 1,204,167
擔保借款	110.12.27~115.12.27	1.8817%	有	<u>1,500,000</u>
				2,704,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42,107)
				<u>\$ 2,615,393</u>

1. 本集團長期借款中屬聯貸合約之部分，與聯貸銀行約定，於授信期間內本集團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約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標準，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違反與上述金融機構所簽訂聯貸合約之條款。
2. 有關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0,648	\$ 430,6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929	28,378	51,30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450)	-	(4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79</u>	<u>\$ 459,026</u>	<u>\$ 481,505</u>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7	\$ 407,915	\$ 415,9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2,733	22,7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37)	-	(8,0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0,648</u>	<u>\$ 430,6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 22,479	\$ -
非流動	\$ 459,026	\$ 430,648

1. 法律索償

本集團評估所涉及之未決訴訟案件可能之影響，並估列未來判決確定時可能須支付之負債準備。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836)	(\$ 284,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430	272,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6,594</u>	<u>(\$ 12,23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u>11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84,234)	\$ 272,000	(\$ 12,234)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1,957)	1,896	(61)
前期服務成本	<u>4,380</u>	<u>-</u>	<u>4,380</u>
	<u>(281,882)</u>	<u>273,896</u>	<u>(7,9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08	21,1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82	-	18,482
經驗調整	<u>(455)</u>	<u>-</u>	<u>(455)</u>
	<u>18,027</u>	<u>21,108</u>	<u>39,135</u>
提撥退休金	-	5,445	5,445
支付退休金	<u>8,019</u>	<u>(8,01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55,836)</u>	<u>\$ 292,430</u>	<u>\$ 36,5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17,403)	\$ 268,584	(\$ 48,819)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98)	941	(157)
前期服務成本	<u>10,055</u>	<u>-</u>	<u>10,055</u>
	<u>(308,667)</u>	<u>269,525</u>	<u>(39,1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18	3,8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50	-	11,750
經驗調整	<u>6,481</u>	<u>-</u>	<u>6,481</u>
	<u>17,427</u>	<u>3,818</u>	<u>21,245</u>
提撥退休金	-	5,663	5,663
支付退休金	<u>7,006</u>	<u>(7,00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84,234)</u>	<u>\$ 272,000</u>	<u>(\$ 12,2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572</u>)	<u>\$ 6,808</u>	<u>\$ 6,680</u>	(\$ <u>6,484</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824</u>)	<u>\$ 8,123</u>	<u>\$ 7,919</u>	(\$ <u>7,67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72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金額</u>
短於1年	\$ 9,077
1-2年	7,617
2-5年	25,353
5年以上	<u>252,322</u>
	<u>\$ 294,369</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405 及\$78,43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交割方式</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6,571	16.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10)	16.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45,761)	16.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10.04.20	-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10.05.18	-	-	-	-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0.70	10.70	33.10%	3.7年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薪資費用、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均為\$0。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2,234
存入保證金	159,772	163,275
其他	98,230	117,758
	<u>\$ 258,002</u>	<u>\$ 293,267</u>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3,171,96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317,1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317,196	3,817,196
現金增資-私募	-	500,000
買回庫藏股	(101,418)	-
12月31日	<u>4,215,778</u>	<u>4,317,19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 仟股為限，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0,000 仟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317 條，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101,418	\$ 704,39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執行相關合併案異議股東處理程序。

(4)本公司就部分未能合意股份收回價格之異議股東，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價格之裁定，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49,057	\$ 479,200	\$ 438,386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315)	(5,376)	(6,827)
	<u>\$ 443,742</u>	<u>\$ 473,824</u>	<u>\$ 431,559</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u>\$ 477,239</u>	<u>\$ 523,916</u>	<u>\$ 524,43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515,725	\$ 518,584
其他	<u>8,191</u>	<u>5,848</u>
	<u>\$ 523,916</u>	<u>\$ 524,432</u>

(3) 尚未履行之電信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電信服務合約		
-一年內履行	\$ 1,207,355	\$ 1,602,282
-一年以後履行	<u>848,083</u>	<u>932,769</u>
	<u>\$ 2,055,438</u>	<u>\$ 2,535,051</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及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94	\$ 12,014
其他利息收入	<u>160</u>	<u>251</u>
	<u>\$ 1,754</u>	<u>\$ 12,265</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239	\$ 6,293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	8,037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5,436	14,164
政府補助收入	27,499	44,100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7,799	20,648
其他	<u>58,261</u>	<u>39,876</u>
	<u>\$ 125,234</u>	<u>\$ 133,11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修改(損)益	\$ 2,483	\$ 1,15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774)	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益	24,947	58,169
處分投資(損)益	1,286	-
估計訴訟損失	(22,929)	-
其他	(4,935)	(818)
	<u>(\$ 13,922)</u>	<u>\$ 60,37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143,169	\$ 38,2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465	45,601
其他	10,188	787
	<u>\$ 197,822</u>	<u>\$ 84,67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02,481	\$ 1,807,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92,009	\$ 2,214,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39,994	\$ 1,517,9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78,627	\$ 1,144,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153,608	\$ 638,640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09,499	\$ 1,513,633
勞健保費用	147,627	154,464
退休金費用	75,157	68,756
董事酬金	5,385	3,508
其他	64,813	66,859
	<u>\$ 1,702,481</u>	<u>\$ 1,807,2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03)	(\$ 4,01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253	3,602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u>50</u>	<u>41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55,000</u>	<u>465,000</u>
所得稅費用	<u>\$ 1,055,000</u>	<u>\$ 465,0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827</u>	<u>\$ 4,249</u>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60,548)	(\$ 981,828)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979,036	398,2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660	1,040,116
其他	(2,148)	8,483
所得稅費用	<u>\$ 1,055,000</u>	<u>\$ 465,0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8,215	(\$ 2,488)	\$ -	\$ 15,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48	(1,939)	(509)	-
資產減損	332,428	(61,280)	-	271,148
其他	59,836	(10,257)	-	49,579
-課稅損失	<u>2,874,650</u>	<u>(979,036)</u>	<u>-</u>	<u>1,895,614</u>
小計	<u>3,287,577</u>	<u>(1,055,000)</u>	<u>(509)</u>	<u>2,232,0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7,318)	(7,318)
小計	-	-	(7,318)	(7,318)
合計	<u>\$ 3,287,577</u>	<u>(\$ 1,055,000)</u>	<u>(\$ 7,827)</u>	<u>\$ 2,224,75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6,345	\$ 1,870	\$ -	\$ 18,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65	(3,068)	(4,249)	2,448
資產減損	399,554	(67,126)	-	332,428
其他	58,361	1,475	-	59,836
-課稅損失	<u>3,272,879</u>	<u>(398,229)</u>	<u>-</u>	<u>2,874,650</u>
小計	<u>3,756,904</u>	<u>(465,078)</u>	<u>(4,249)</u>	<u>3,287,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8)	78	-	-
小計	(78)	78	-	-
合計	<u>\$ 3,756,826</u>	<u>(\$ 465,000)</u>	<u>(\$ 4,249)</u>	<u>\$ 3,287,57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核定數	6,444,254	6,444,254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19,956	5,719,956	119年
110-申報數	5,233,344	5,233,344	120年
111-申報數	4,693,299	4,693,299	121年
	<u>\$ 44,456,128</u>	<u>\$ 44,456,128</u>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41,226	5,741,226	119年
110-申報數	5,200,579	5,200,579	120年
	<u>\$ 39,752,298</u>	<u>\$ 39,752,29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u>\$ 34,978,055</u>	<u>\$ 25,379,6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3,701</u>	<u>\$ 407,096</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357,738)	4,247,451	(1.2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357,738)	4,247,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57,738)	4,247,451	(1.2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374,141)	3,971,991	(1.3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374,141)	3,971,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74,141)	3,971,991	(1.35)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流動/非流動)	
111年1月1日	\$ 3,635,000	\$ 900,000	\$ 2,662,060	\$ 3,668,230	\$ 163,275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2,360,000	-	48,875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625,000)	(315,000)	(116,667)	(1,557,117)	(52,378)
支付長期借款管理費及主辦費	-	-	(1,986)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1,138,936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183	(182,216)	-
111年12月31日	\$ 3,010,000	\$ 585,000	\$ 4,913,590	\$ 3,067,833	\$ 159,77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0年1月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445,000	670,000	2,705,000	-	49,042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833)	(1,538,826)	(44,491)
支付長期借款管理費及主辦費	-	-	(42,890)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1,775,58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	(137,619)	-
110年12月31日	\$ 3,635,000	\$ 900,000	\$ 2,662,060	\$ 3,668,230	\$ 163,2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1)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2)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卡普施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辭任。

註 2：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請詳附註七(三)6.之說明。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66,328	\$ 67,677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775	2,80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2,462	18,931
其他關係人	37,167	49,306
	<u>\$ 147,732</u>	<u>\$ 138,719</u>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231	\$ 4,225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65	37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54	5,940
	其他關係人	609	7,807
		<u>\$ 8,259</u>	<u>\$ 18,347</u>
合約負債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14	\$ 51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257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	4,419
		<u>\$ 2,794</u>	<u>\$ 4,933</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253	\$ 14,06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4,673	96,221
其他關係人	30,850	42,334
	<u>\$ 186,776</u>	<u>\$ 152,62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24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5,700	18,838
	其他關係人	1,867	3,333
		<u>\$ 17,691</u>	<u>\$ 22,171</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739	\$ 10,89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92,860	37,164
	-其他	-	3,720
其他關係人	1,240	3,101	
		<u>\$ 94,839</u>	<u>\$ 54,881</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	\$ 26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754	107,955
其他關係人	907	-
	<u>\$ 33,661</u>	<u>\$ 108,217</u>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230	\$ 34,338
	其他關係人	478	-
		<u>\$ 10,708</u>	<u>\$ 34,338</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7,629	\$ 28,24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9	516
	<u>\$ 27,648</u>	<u>\$ 28,763</u>

(2)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因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7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98	2,726
	<u>\$ 2,515</u>	<u>\$ 2,726</u>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979	\$ 24,149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0,044	38
其他關係人	6,997	432
	<u>\$ 29,020</u>	<u>\$ 24,619</u>

(4)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835	\$ 2,182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623	1,095
其他關係人	79	21
	<u>\$ 2,537</u>	<u>\$ 3,298</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11%~2.13% 及 1.11%~1.37% 計算。

(5)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144	\$ 8,144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3,426	3,048
		<u>\$ 11,570</u>	<u>\$ 11,192</u>
租賃負債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41,530	\$ 189,43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3,006	54,730
	其他關係人	6,045	577
		<u>\$ 170,581</u>	<u>\$ 244,745</u>

5. 其他交易

(1) 管溝補償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7,564	\$ 26,328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643	2,13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17,834	225,538
其他關係人	111,233	122,307
	<u>\$ 358,274</u>	<u>\$ 376,310</u>

係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運費、佣金費用及水電費等。

(3)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414	\$ 4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5,848	5,766
			<u>\$ 6,262</u>	<u>\$ 6,180</u>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集團之關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696	\$ 5,9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44	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9,318	86,9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6,526	6,769
			<u>\$ 144,584</u>	<u>\$ 99,772</u>

6. 出售關聯企業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權 200,000 股予該公司之董事，出售價款為 \$1,000，致本集團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0% 且喪失法人董事資格，故該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 股利收入交易

本集團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 17,72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443	\$ 53,296
退職後福利	1,017	1,172
	<u>\$ 48,460</u>	<u>\$ 54,4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268	\$ 36,733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借款之備償戶、機房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903	101,366	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等
土地及建築物	650,590	666,231	長期借款
	<u>\$ 821,761</u>	<u>\$ 804,3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 (2) 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6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12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6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109年6月23日判決王令麟應給付本公司計\$200,000，王令麟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公告判決王令麟應賠償本公司\$200,000及利息確定。本公司就勝訴部分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2. 本公司因承攬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所產生之履約爭議說明如下：
 - (1) 該案總金額為\$149,999，教育部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來函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後，總計擬支付本公司\$7,500。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教育部給付差額\$142,499，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 本案係因下包商未能提供符合標案需求書之產地證明而產生履約爭議，依本公司與下包商簽定之合約，本公司須自教育部收到款項後才支付下包商，若教育部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本公司亦可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故本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收到教育部款項後再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對此，下包商自行提起訴訟請求代位受領教育部應給付本公司價金，兩件訴訟案將合併審理。
 - (3) 本公司認為能夠取回之金額應視雙方攻防內容及法官認定「欠缺產地證明」在本案中所占價值比例而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3. 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23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寄送起訴狀，股東請求確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通

過之討論案「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部分股東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由於未能與部分股東達成收買價格協議，本公司就未能合意股票收買價格之異議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建置基地台及銀行保證函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977,168 及 \$2,929,991。
2.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業務合作事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 19 項附款及 6 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核准函。該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主要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10	30.710	\$ 21,8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56	30.710	14,00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2	27.680	\$		16,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2	27.680			19,985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0)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減損為\$0，尚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425 及\$72,3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各期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76%	0.00%~71.44%	7.13%~93.98%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49,057	\$ -	\$ -	\$ -	\$ 449,057
應收票據	758	-	-	-	7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96	150,712	30,139	-	1,393,847
催收款	-	-	-	271,992	271,992
帳面價值總額	<u>\$ 1,662,811</u>	<u>\$ 150,712</u>	<u>\$ 30,139</u>	<u>\$ 271,992</u>	<u>\$ 2,115,654</u>
備抵損失	<u>(\$ 17,329)</u>	<u>(\$ 24,992)</u>	<u>(\$ 25,206)</u>	<u>(\$ 271,992)</u>	<u>(\$ 339,519)</u>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52%	0.58%~73.33%	26.08%~95.43%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79,200	\$ -	\$ -	\$ -	\$ 479,200
應收票據	2,867	-	-	-	2,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4,921	86,465	22,087	-	1,463,473
催收款	-	-	-	299,401	299,401
帳面價值總額	<u>\$ 1,836,988</u>	<u>\$ 86,465</u>	<u>\$ 22,087</u>	<u>\$ 299,401</u>	<u>\$ 2,244,941</u>
備抵損失	<u>(\$ 15,395)</u>	<u>(\$ 24,506)</u>	<u>(\$ 19,256)</u>	<u>(\$ 299,401)</u>	<u>(\$ 358,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53,781	\$ 5,376	\$ 299,401	\$ 358,5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066	(61)	-	78,005
減損損失沖銷	-	-	(97,044)	(97,044)
移轉至催收款	(69,635)	-	69,635	-
12月31日	<u>\$ 62,212</u>	<u>\$ 5,315</u>	<u>\$ 271,992</u>	<u>\$ 339,519</u>

110年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78,476	\$ 6,827	\$ 361,315	\$ 446,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119 (1,451)	-	48,668
減損損失沖銷	-	-	(136,728)	(136,728)
移轉至催收款	(74,814)	-	74,814	-
12月31日	\$ 53,781	\$ 5,376	\$ 299,401	\$ 358,558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3,588,065 及 \$5,256,585。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41,728	\$ 933,835	\$ 946,862	\$ 3,122,4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3,961	1,183,840	3,142,564	5,310,365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358,667	\$ 1,051,492	\$ 1,294,671	\$ 3,704,8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77	480,077	2,311,708	2,889,66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第二等級且金額均為\$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考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期間曾暫停部分疫情嚴峻地區之門市服務，惟目前均已恢復營運。同時由於居家上班及居家就學已成為防疫期間之新生活型態，讓市場上對網路、視訊會議、防疫簡訊等需求均迅速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遠傳

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 19 項附款及 6 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核准函。該合併案尚需取得公平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因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尚在進行中，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固定通信業務	行動通信業務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438,460	\$ 7,705,547	\$ 2,787,398	\$ -	\$ 12,931,405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52,169	-	-	(1,352,16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735,369	(4,792,052)	(153,653)	-	(4,210,336)

	110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固定通信業務	行動通信業務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2,249,091	\$ 7,103,164	\$ 3,294,410	\$ -	\$ 12,646,665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22,199	-	-	(1,322,19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818,010	(5,530,398)	(280,045)	-	(4,992,43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210,336)	(\$ 4,992,433)
利息收入	1,754	12,265
其他收入	125,234	133,1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22)	60,376
財務成本	(197,822)	(84,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46)	(37,7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302,738)</u>	<u>(\$ 4,909,14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來自台灣。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13	-	0.05	-	
					<u>\$ -</u>		<u>\$ -</u>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 153,054	1%	依照合約約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92,860	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167	\$ 225	\$ 225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40.40	142,074	(18,220)	(7,360)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1,723	-	-	-	(2,043)	(286)	註
										<u>(\$ 7,421)</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份200,000股，致本公司對該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6,814	29.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5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1,329	6.9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1,829,777	6.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01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抽核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其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柳 峰
黃 世 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83	1	\$ 701,00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53,861	1	288,5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8	-	2,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3,376	3	1,391,3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三)		8,259	-	18,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208	-	415,4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03	-	4,015	-
130X	存貨	六(四)		125,374	-	254,255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329,606	1	619,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85,268	-	36,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7,696</u>	<u>6</u>	<u>3,732,279</u>	<u>8</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89,881	-	185,2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41	-	15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三)		8,647,499	22	9,777,91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三)		3,544,311	9	4,129,388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三)		7,984,320	20	9,472,74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232,068	6	3,287,57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十五) 、七(三)及八		14,611,935	37	14,920,750	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55,255</u>	<u>94</u>	<u>41,926,264</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	<u>39,802,951</u>	<u>100</u>	\$ <u>45,658,543</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010,000	8	\$	3,63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85,000	2		9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三)		477,239	1		523,916	1
2150	應付票據			12,664	-		17,976	-
2170	應付帳款			811,599	2		851,4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94,839	-		54,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三)		2,730,724	7		3,237,54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4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223,037	3		1,346,91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51,417	2		46,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3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19,631</u>	<u>25</u>		<u>10,614,80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62,173	10		2,615,39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59,026	1		430,6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1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844,796	4		2,321,3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58,002	1		293,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31,315</u>	<u>16</u>		<u>5,660,62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450,946</u>	<u>41</u>		<u>16,275,428</u>	<u>3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3,171,964	109		43,171,964	9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	-		28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9,115,565)	(48)	(13,789,135)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704,394)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3,352,005</u>	<u>59</u>		<u>29,383,11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802,951</u>	<u>100</u>	\$	<u>45,658,5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12,931,405	100	\$ 12,646,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三)	(12,118,161)	(93)	(12,643,883)	(100)		
5900 營業毛利		813,244	7	2,782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086,763)	(31)	(3,994,140)	(32)		
6200 管理費用		(858,711)	(7)	(952,31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005)	(1)	(48,6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3,479)	(39)	(4,995,118)	(40)		
6900 營業損失		(4,210,235)	(32)	(4,992,336)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49	-	12,2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125,234	1	133,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4,243)	-	60,4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三)	(197,822)	(2)	(84,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21)	-	(37,9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03)	(1)	83,195	1		
7900 稅前淨損		(4,302,738)	(33)	(4,909,14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55,000)	(8)	(465,000)	(3)		
8200 本期淨損		(\$ 5,357,738)	(41)	(\$ 5,374,141)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9,135	-	\$ 21,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827)	-	(4,2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308	-	16,9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08	-	\$ 16,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26,430)	(41)	(\$ 5,357,143)	(4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26)		(\$ 1.3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 1.26)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02,738)	(\$ 4,909,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132,003	3,732,8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032,235	1,783,3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2,114,054	1,924,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005	48,6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7,822	84,6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49)	(12,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21	37,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益)	六(二十三)	(24,947)	(58,169)
處分投資損(益)	六(二十三)	(1,286)	-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22,929	-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	(8,037)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三)	(2,483)	(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143	(40,814)
應收票據淨額		2,109	2,614
應收帳款		(10,097)	161,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88	(4,999)
其他應收款		(23,552)	(25,763)
存貨		128,881	(82,638)
預付款項		322,724	(471,20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69,256)	(2,18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677)	(516)
應付票據		(5,312)	(633)
應付帳款		(39,801)	71,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58	(3,767)
其他應付款		37,099	(148,309)
其他流動負債		130	(420)
負債準備		(4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93)	(15,3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28)	57,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8,032	(60,885)
支付之所得稅		(50)	(413)
收取之所得稅		2,762	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0,744	(60,989)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974)	(2,778,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01,804	1,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387)	(248,9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397	265,3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95,935)	(54,809)
無形資產交換收取之價款	六(八)	299,63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26)	38,6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5,118)	(11,470,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246)	(48,897)
收取之利息		1,174	13,450
收取之現金股利		-	17,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481)	(14,265,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625,000)	2,4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15,000)	6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60,000	2,705,000
支付長期借款之主辦費及管理費	六(二十九)	(1,986)	(42,8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6,667)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48,875	49,0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2,378)	(44,4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557,117)	(1,538,82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5,0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704,394)	-
支付之利息		(183,921)	(82,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7,588)	9,159,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5,325)	(5,167,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008	5,868,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83	\$ 701,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鵬



經理人：陳鵬



會計主管：俞秀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對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年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30 及 \$91,805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86,130 及 \$91,80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之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力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收入認列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及銷售手機。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當本公司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反之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電信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 (1)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及費率計算認列。
- (2) 月租費收入按月認列。
- (3) 預付卡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系統整合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之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服務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之基礎視個別合約約定。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提供之系

統整合服務重大客製化合約內相關設備，故設備與系統整合服務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並於該整合服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之電信服務、銷貨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收款條件均為合約所訂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6.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服務完成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有關本公司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

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3	\$ 10,9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154	690,08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31,486</u>	<u>-</u>
	<u>\$ 205,683</u>	<u>\$ 701,008</u>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82	\$ 22,482
評價調整	<u>(22,482)</u>	<u>(22,482)</u>
	<u>\$ -</u>	<u>\$ -</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均為\$0。

2.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58	\$ 2,867
應收帳款	\$ 1,385,588	\$ 1,445,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9	18,347
	\$ 1,393,847	\$ 1,463,473
減：備抵損失	(62,212)	(53,781)
	\$ 1,331,635	\$ 1,409,69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5,481 及\$1,694,511。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8,930	(\$ 33,556)	\$ 125,37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99,097	(\$ 44,842)	\$ 254,2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200,755	\$ 2,811,947
存貨回升利益	(11,286)	(14,899)
存貨報廢損失	1,333	2,561
	\$ 2,190,802	\$ 2,799,609

本公司因減少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268	\$ 36,733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11年</u>													
<u>1月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27,686	\$ 549,405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32,565	\$ 506,767	\$ 38,650,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7,515)	(247,314)	(28,240,601)	-	(357,092)	(27,436)	(384,528)	(28,872,44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u>111年</u>													
<u>1月1日</u>													
1月1日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81,920	\$ 20,171	\$ 302,091	\$ 6,004,641	\$ 2,851,847	\$ 117,110	\$ 5,129	\$ 122,239	\$ 9,777,910	
增添	-	-	-	635	-	635	896,000	567,129	2,235	23,394	25,629	1,489,393	
處分	-	-	-	-	-	-	(421,646)	-	(21,653)	-	(21,653)	(443,299)	
本期移轉	-	-	-	-	-	-	2,082,770	(2,670,220)	2,954	-	2,954	(584,496)	
折舊費用	-	-	-	(10,851)	(791)	(11,642)	(1,537,580)	-	(38,788)	(3,999)	(42,787)	(1,592,009)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71,704</u>	<u>\$ 19,380</u>	<u>\$ 291,084</u>	<u>\$ 7,024,185</u>	<u>\$ 748,756</u>	<u>\$ 61,858</u>	<u>\$ 24,524</u>	<u>\$ 86,382</u>	<u>\$ 8,647,49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354	\$ 27,686	\$ 550,040	\$ 34,885,018	\$ 748,756	\$ 421,290	\$ 55,959	\$ 477,249	\$ 37,158,1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50,650)	(8,306)	(258,956)	(27,860,833)	-	(359,432)	(31,435)	(390,867)	(28,510,656)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71,704</u>	<u>\$ 19,380</u>	<u>\$ 291,084</u>	<u>\$ 7,024,185</u>	<u>\$ 748,756</u>	<u>\$ 61,858</u>	<u>\$ 24,524</u>	<u>\$ 86,382</u>	<u>\$ 8,647,4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10年</u>													
1月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2,067	\$ 27,686	\$ 549,753	\$ 34,356,197	\$ 617,981	\$ 442,400	\$ 32,565	\$ 474,965	\$ 36,495,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29,346)	(6,724)	(236,070)	(26,837,940)	-	(317,437)	(25,536)	(342,973)	(27,416,98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92,721</u>	<u>\$ 20,962</u>	<u>\$ 313,683</u>	<u>\$ 7,518,257</u>	<u>\$ 617,981</u>	<u>\$ 124,963</u>	<u>\$ 7,029</u>	<u>\$ 131,992</u>	<u>\$ 9,079,005</u>	
<u>110年</u>													
1月1日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292,721	\$ 20,962	\$ 313,683	\$ 7,518,257	\$ 617,981	\$ 124,963	\$ 7,029	\$ 131,992	\$ 9,079,005	
增添	-	-	-	-	-	-	581,705	2,599,282	19,484	-	19,484	3,200,471	
處分	-	-	-	-	-	-	(264,467)	-	(4,192)	-	(4,192)	(268,659)	
本期移轉	-	-	-	-	-	-	324,468	(365,416)	22,977	-	22,977	(17,971)	
折舊費用	-	-	-	(10,801)	(791)	(11,592)	(2,155,322)	-	(46,122)	(1,900)	(48,022)	(2,214,936)	
12月31日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9,716	\$ 37,376	\$ 497,092	\$ 521,719	\$ 27,686	\$ 549,405	\$ 34,245,242	\$ 2,851,847	\$ 474,202	\$ 32,565	\$ 506,767	\$ 38,650,3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239,799)	(7,515)	(247,314)	(28,240,601)	-	(357,092)	(27,436)	(384,528)	(28,872,443)	
	<u>\$ 459,716</u>	<u>\$ 37,376</u>	<u>\$ 497,092</u>	<u>\$ 281,920</u>	<u>\$ 20,171</u>	<u>\$ 302,091</u>	<u>\$ 6,004,641</u>	<u>\$ 2,851,847</u>	<u>\$ 117,110</u>	<u>\$ 5,129</u>	<u>\$ 122,239</u>	<u>\$ 9,777,9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直營門市、機房、基地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限制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545,488	\$ 579,908	\$ 3,992	\$ 4,129,388
增添	1,105,396	61,918	-	1,167,314
租賃提前解約	(86,432)	(93,301)	-	(179,733)
本期移轉	(29,262)	(3,394)	(8)	(32,664)
折舊費用	(1,328,825)	(208,942)	(2,227)	(1,539,994)
111年12月31日	<u>\$ 3,206,365</u>	<u>\$ 336,189</u>	<u>\$ 1,757</u>	<u>\$ 3,544,311</u>

	機房及基地台	辦公室 及直營門市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356,512	\$ 655,983	\$ 4,889	\$ 4,017,384
增添	1,624,453	171,916	1,952	1,798,321
租賃提前解約	(119,243)	(17,197)	(27)	(136,467)
本期移轉	(28,560)	(3,336)	(35)	(31,931)
折舊費用	(1,287,674)	(227,458)	(2,787)	(1,517,919)
110年12月31日	<u>\$ 3,545,488</u>	<u>\$ 579,908</u>	<u>\$ 3,992</u>	<u>\$ 4,129,388</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465	\$ 45,6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8	8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999	13,126
租賃修改利益	(2,483)	(1,152)
	<u>\$ 52,809</u>	<u>\$ 58,45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u>111年</u>				
1月1日	\$ 386,568	\$ 8,550,372	\$ 535,801	\$ 9,472,741
增添	-	-	495,935	495,935
處分	-	(1,298,457)	(42,587)	(1,341,044)
本期移轉	-	-	534,945	534,945
本期交換	-	(299,630)	-	(299,630)
攤銷費用	(20,346)	(701,147)	(157,134)	(878,627)
12月31日	<u>\$ 366,222</u>	<u>\$ 6,251,138</u>	<u>\$ 1,366,960</u>	<u>\$ 7,984,320</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0,205,876	\$ 3,333,468	\$ 13,951,3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778)	(3,954,738)	(1,966,508)	(5,967,024)
	<u>\$ 366,222</u>	<u>\$ 6,251,138</u>	<u>\$ 1,366,960</u>	<u>\$ 7,984,320</u>
	5G特許權	4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14,549	\$ 16,995,8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86)	(4,714,483)	(1,731,583)	(6,451,152)
	<u>\$ 406,914</u>	<u>\$ 9,454,772</u>	<u>\$ 682,966</u>	<u>\$ 10,544,652</u>
<u>110年</u>				
1月1日	\$ 406,914	\$ 9,454,772	\$ 682,966	\$ 10,544,652
增添	-	-	54,809	54,809
本期移轉	-	-	17,971	17,971
攤銷費用	(20,346)	(904,400)	(219,945)	(1,144,691)
12月31日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2,000	\$ 14,169,255	\$ 2,485,726	\$ 17,066,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432)	(5,618,883)	(1,949,925)	(7,594,240)
	<u>\$ 386,568</u>	<u>\$ 8,550,372</u>	<u>\$ 535,801</u>	<u>\$ 9,472,7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830,440	\$ 1,061,946
推銷費用	1,298	3,252
管理費用	46,889	79,493
	<u>\$ 878,627</u>	<u>\$ 1,144,691</u>

2. 本公司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頻率交換合約，就本公司所持有之 723MHz~728MHz(上行)、778MHz~783MHz(下行)頻段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595MHz~2615MHz 頻段進行交換，並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99,630(未稅)之價差予本公司。前述頻率改配及受讓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改配。

3. 本公司考量營運之需及頻率有效運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處分 900MHz 頻段(上下行共 20MHz)及相關設備一批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述頻率改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改配。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84,983	\$ 257,993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547,918	730,558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5,940	7,311
-3.5G頻段共頻共網	11,070,154	11,181,73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20,180	236,7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903	101,3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260,263	2,405,0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594	-
	<u>\$ 14,611,935</u>	<u>\$ 14,920,750</u>

1. 管溝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

2.3. 5G 頻段共頻共網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合作事宜，合約起迄日期為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至民國 12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作案已分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附負擔通過之核准函核准在案。雙方約定，本集團將分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G 頻段共頻共網頻譜及相關資產九分之二成本以取得網路容量使用權，其中分擔頻譜費用為 \$9,473,000；另共頻共網相關資產之成本攤提係依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並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基礎攤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114,054 及 \$1,924,300。

4. 淨確定福利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5.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71,992	\$ 299,401
減：備抵呆帳	(271,992)	(299,401)
	<u>\$ -</u>	<u>\$ -</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1/5/23~112/11/21	1.08%~2.33%	<u>\$5,400,000</u>	無	<u>\$3,010,000</u>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5/31~111/12/27	1.10%~1.31%	<u>\$5,600,000</u>	無	<u>\$3,635,0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570,832	\$ 1,142,413
應付共頻共網	79,118	97,882
應付佣金	690,845	543,1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7,827	433,491
應付維護費	490,459	449,308
應付電費	109,701	105,955
應付廣告費	47,071	92,653
其他	364,871	372,732
	<u>\$ 2,730,724</u>	<u>\$ 3,237,547</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6.25~115.12.27	1.4950%~2.9163%	無	\$ 3,447,500
擔保借款	110.12.27~115.12.27	1.8817%~2.8105%	有	<u>1,500,000</u>
				4,947,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1,41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u>33,910</u>)
				<u>\$ 4,062,17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0.06.25~115.12.27	1.4950%~1.9874%	無	\$ 1,204,167
擔保借款	110.12.27~115.12.27	1.8817%	有	<u>1,500,000</u>
				2,704,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減：長期借款主辦費及管理費				(<u>42,107</u>)
				<u>\$ 2,615,393</u>

1. 本公司長期借款中屬聯貸合約之部分，與聯貸銀行約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約定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及標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金融機構所簽訂聯貸合約之條款。
2. 有關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0,648	\$ 430,6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929	28,378	51,30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450)	-	(4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79</u>	<u>\$ 459,026</u>	<u>\$ 481,505</u>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7	\$ 407,915	\$ 415,9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2,733	22,73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37)	-	(8,0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0,648</u>	<u>\$ 430,6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22,479</u>	<u>\$ -</u>
非流動	<u>\$ 459,026</u>	<u>\$ 430,648</u>

1. 法律索償

本公司評估所涉及之未決訴訟案件可能之影響，並估列未來判決確定時可能須支付之負債準備。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836)	(\$ 284,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2,430</u>	<u>272,00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6,594</u>	<u>(\$ 12,23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u>
<u>11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84,234)	\$ 272,000	(\$ 12,234)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1,957)	1,896	(61)
前期服務成本	<u>4,380</u>	<u>-</u>	<u>4,380</u>
	<u>(281,882)</u>	<u>273,896</u>	<u>(7,9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08	21,1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82	-	18,482
經驗調整	<u>(455)</u>	<u>-</u>	<u>(455)</u>
	<u>18,027</u>	<u>21,108</u>	<u>39,135</u>
提撥退休金	-	5,445	5,445
支付退休金	<u>8,019</u>	<u>(8,01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55,836)</u>	<u>\$ 292,430</u>	<u>\$ 36,5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7,403)	\$ 268,584	(\$ 48,819)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98)	941	(157)
前期服務成本	10,055	-	10,055
	(308,667)	269,525	(39,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18	3,8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04)	-	(8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50	-	11,750
經驗調整	6,481	-	6,481
	17,427	3,818	21,245
提撥退休金	-	5,663	5,663
支付退休金	7,006	(7,006)	-
12月31日餘額	(\$ 284,234)	\$ 272,000	(\$ 12,23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6,572)	\$ 6,808	\$ 6,680	(\$ 6,48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24)	\$ 8,123	\$ 7,919	(\$ 7,6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722。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9,077
1-2年	7,617
2-5年	25,353
5年以上	252,322
	<u>\$ 294,369</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05 及 \$78,43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6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	-	46,571	16.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10)	16.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45,761)	16.3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 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10.04.20	-	-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10.05.18	-	-	-	-

4.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10.70	10.70	33.10%	3.7年	0%	0.53%	2.74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年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公司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之薪資費用、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均為\$0。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12,234
存入保證金	159,772	163,275
其他	98,230	117,758
	<u>\$ 258,002</u>	<u>\$ 293,267</u>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43,171,96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317,1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317,196	3,817,196
現金增資-私募	-	500,000
買回庫藏股	(101,418)	-
12月31日	<u>4,215,778</u>	<u>4,317,19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750,000 仟股為限，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應募人，一次認購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辦理完成之普通股 250,000 仟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317 條，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101,418	\$ 704,39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執行相關合併案異議股東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就部分未能合意股份收回價格之異議股東，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價格之裁定，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明細表八」之說明。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電信服務	\$ 449,057	\$ 479,200	\$ 438,386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315)	(5,376)	(6,827)
	<u>\$ 443,742</u>	<u>\$ 473,824</u>	<u>\$ 431,559</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信服務及其他	\$ 477,239	\$ 523,916	\$ 524,43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 515,725	\$ 518,584
其他	8,191	5,848
	<u>\$ 523,916</u>	<u>\$ 524,432</u>

(3) 尚未履行之電信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電信服務合約		
--一年內履行	\$ 1,207,355	\$ 1,602,282
--一年以後履行	<u>848,083</u>	<u>932,769</u>
	<u>\$ 2,055,438</u>	<u>\$ 2,535,051</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3. 自取得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取得電信服務合約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89	\$ 12,005
其他利息收入	<u>160</u>	<u>251</u>
	<u>\$ 1,749</u>	<u>\$ 12,25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239	\$ 6,293
負債準備轉入收入數	-	8,037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5,436	14,164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7,799	20,648
政府補助收入	27,499	44,100
其他	<u>58,261</u>	<u>39,876</u>
	<u>\$ 125,234</u>	<u>\$ 133,11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修改(損)益	\$ 2,483	\$ 1,15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095)	1,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益	24,947	58,169
處分投資(損)益	1,286	-
估計訴訟損失	(22,929)	-
其他	(4,935)	(818)
	<u>(\$ 14,243)</u>	<u>\$ 60,46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143,169	\$ 38,28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465	45,601
其他	10,188	787
	<u>\$ 197,822</u>	<u>\$ 84,674</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02,481	\$ 1,807,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92,009	\$ 2,214,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39,994	\$ 1,517,9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78,627	\$ 1,144,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153,608	\$ 638,640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09,499	\$ 1,513,633
勞健保費用	147,627	154,464
退休金費用	75,157	68,756
董事酬金	5,385	3,508
其他	64,813	66,859
	<u>\$ 1,702,481</u>	<u>\$ 1,807,2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03)	(\$ 4,01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253	3,602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u>50</u>	<u>41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55,000</u>	<u>465,000</u>
所得稅費用	<u>\$ 1,055,000</u>	<u>\$ 465,0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7,827</u>	<u>\$ 4,249</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無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60,548)	(\$ 981,828)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979,036	398,2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8,660	1,040,116
其他	(2,148)	8,483
所得稅費用	<u>\$ 1,055,000</u>	<u>\$ 465,0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8,215	(\$ 2,488)	\$ -	\$ 15,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48	(1,939)	(509)	-
資產減損	332,428	(61,280)	-	271,148
其他	59,836	(10,257)	-	49,579
-課稅損失	<u>2,874,650</u>	<u>(979,036)</u>	<u>-</u>	<u>1,895,614</u>
小計	<u>3,287,577</u>	<u>(1,055,000)</u>	<u>(509)</u>	<u>2,232,0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7,318)	(7,318)
小計	<u>-</u>	<u>-</u>	<u>(7,318)</u>	<u>(7,318)</u>
合計	<u>\$ 3,287,577</u>	<u>(\$ 1,055,000)</u>	<u>(\$ 7,827)</u>	<u>\$ 2,224,750</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6,345	\$ 1,870	\$ -	\$ 18,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65	(3,068)	(4,249)	2,448
資產減損	399,554	(67,126)	-	332,428
其他	58,361	1,475	-	59,836
-課稅損失	<u>3,272,879</u>	<u>(398,229)</u>	<u>-</u>	<u>2,874,650</u>
小計	<u>3,756,904</u>	<u>(465,078)</u>	<u>(4,249)</u>	<u>3,287,5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78)	78	-	-
小計	<u>(78)</u>	<u>78</u>	<u>-</u>	<u>-</u>
合計	<u>\$ 3,756,826</u>	<u>(\$ 465,000)</u>	<u>(\$ 4,249)</u>	<u>\$ 3,287,57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核定數	6,444,254	6,444,254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19,956	5,719,956	119年
110-申報數	5,233,344	5,233,344	120年
111-申報數	4,693,299	4,693,299	121年
	<u>\$ 44,456,128</u>	<u>\$ 44,456,128</u>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5-核定數	\$ 13,313,692	\$ 13,313,692	115年
106-申報數	6,445,218	6,445,218	116年
107-核定數	4,069,140	4,069,140	117年
108-核定數	4,982,443	4,982,443	118年
109-申報數	5,741,226	5,741,226	119年
110-申報數	5,200,579	5,200,579	120年
	<u>\$ 39,752,298</u>	<u>\$ 39,752,29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課稅損失	<u>\$ 34,978,055</u>	<u>\$ 25,379,6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3,701</u>	<u>\$ 407,096</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57,738)</u>	<u>4,247,451</u>	<u>(1.26)</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57,738)	4,247,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57,738)</u>	<u>4,247,451</u>	<u>(1.26)</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374,141)	3,971,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374,141)</u>	<u>3,971,991</u>	<u>(1.3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1年1月1日	\$ 3,635,000	\$ 900,000	\$ 2,662,060	\$ 3,668,230	\$ 163,275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2,360,000	-	48,875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625,000)	(315,000)	(116,667)	(1,557,117)	(52,378)	
支付長期借款管理費及主辦費	-	-	(1,986)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1,138,936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183	(182,216)	-	
111年12月31日	<u>\$ 3,010,000</u>	<u>\$ 585,000</u>	<u>\$ 4,913,590</u>	<u>\$ 3,067,833</u>	<u>\$ 159,772</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0年1月1日	\$ 1,190,000	\$ 230,000	\$ -	\$ 3,569,087	\$ 158,72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2,445,000	670,000	2,705,000	-	49,042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833)	(1,538,826)	(44,491)
支付長期借款管理費及主辦費	-	-	(42,890)	-	-
租賃負債新增	-	-	-	1,775,58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3	(137,619)	-
110年12月31日	<u>\$ 3,635,000</u>	<u>\$ 900,000</u>	<u>\$ 2,662,060</u>	<u>\$ 3,668,230</u>	<u>\$ 163,2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1)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2)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雲智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可購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灣卡普施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辭任。

註 2：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請詳附註七(三)6.之說明。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交易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66,328	\$ 67,67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775	2,8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2,462	18,931
其他關係人	37,167	49,306
	<u>\$ 147,732</u>	<u>\$ 138,719</u>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貨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231	\$ 4,225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65	37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54	5,940
	其他關係人	609	7,807
		<u>\$ 8,259</u>	<u>\$ 18,347</u>
合約負債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514	\$ 51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57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3	4,419
		<u>\$ 2,794</u>	<u>\$ 4,933</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253	\$ 14,06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54,673	96,221
其他關係人	30,850	42,334
	<u>\$ 186,776</u>	<u>\$ 152,6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之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24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5,700	18,838
	其他關係人	1,867	3,333
		<u>\$ 17,691</u>	<u>\$ 22,171</u>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739	\$ 10,89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92,860	37,164
	-其他	-	3,720
	其他關係人	1,240	3,101
		<u>\$ 94,839</u>	<u>\$ 54,881</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	\$ 26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2,754	107,955
其他關係人	907	-
	<u>\$ 33,661</u>	<u>\$ 108,217</u>

(2)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0,230	\$ 34,338
	其他關係人	478	-
		<u>\$ 10,708</u>	<u>\$ 34,338</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7,629	\$ 28,24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	516
	<u>\$ 27,648</u>	<u>\$ 28,763</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公務車及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7	\$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498	2,726
	<u>\$ 2,515</u>	<u>\$ 2,726</u>

(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979	\$ 24,14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0,044	38
其他關係人	6,997	432
	<u>\$ 29,020</u>	<u>\$ 24,619</u>

(4)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835	\$ 2,18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23	1,095
其他關係人	79	21
	<u>\$ 2,537</u>	<u>\$ 3,298</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按分別年利率 1.11%~2.13% 及 1.11%~1.37% 計算。

(5)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u>表列項目</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8,144	\$ 8,14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426	3,048
		<u>\$ 11,570</u>	<u>\$ 11,192</u>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141,530	\$ 189,43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3,006	54,730
	其他關係人	6,045	577
		<u>\$ 170,581</u>	<u>\$ 244,745</u>

5. 其他交易

(1) 管溝補償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0,000</u>	<u>\$ 100,000</u>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集團	\$ 27,564	\$ 26,3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643	2,13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17,834	225,538
其他關係人	111,233	122,307
	<u>\$ 358,274</u>	<u>\$ 376,310</u>

係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維運費、佣金費用及水電費等。

(3) 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餘額

表列項目	性質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 集團	\$ 414	\$ 414
	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848	5,766
			<u>\$ 6,262</u>	<u>\$ 6,180</u>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 集團	\$ 8,696	\$ 5,96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4	8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9,318	86,957
		其他關係人	6,526	6,769
			<u>\$ 144,584</u>	<u>\$ 99,772</u>

6. 出售關聯企業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權 200,000 股予該公司之董事，出售價款為\$1,000，致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0% 且喪失法人董事資格，故該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 股利收入交易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之股利收入(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7,72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443	\$ 53,296
退職後福利	1,017	1,172
	<u>\$ 48,460</u>	<u>\$ 54,4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268	\$ 36,733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借款之備償戶、機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903	101,366	房與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等
土地及建築物	650,590	666,231	長期借款
	<u>\$ 821,761</u>	<u>\$ 804,3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 (2) 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6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12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6月6日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109年6月23日判決王令麟應給付本公司計\$200,000，王令麟就其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公告判決王令麟應賠償本公司\$200,000及利息確定。本公司就勝訴部分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2. 本公司因承攬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所產生之履約爭議說明如下：
 - (1) 該案總金額為\$149,999，教育部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來函表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後，

總計擬支付本公司\$7,500。本公司不服，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教育部給付差額\$142,499，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 本案係因下包商未能提供符合標案需求書之產地證明而產生履約爭議，依本公司與下包商簽定之合約，本公司須自教育部收到款項後才支付下包商，若教育部減價驗收並扣除逾期違約金，本公司亦可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故本公司將依訴訟結果，於收到教育部款項後再依相同比例減價支付下包商；對此，下包商自行提起訴訟請求代位受領教育部應給付本公司價金，兩件訴訟案將合併審理。

(3) 本公司認為能夠取回之金額應視雙方攻防內容及法官認定「欠缺產地證明」在本案中所占價值比例而定，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寄送起訴狀，股東請求確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通過之討論案「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決議無效或應予撤銷，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部分股東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由於未能與部分股東達成收買價格協議，本公司就未能合意股票收買價格之異議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建置基地台及銀行保證函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977,168 及\$2,929,991。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5G 頻段共頻共網業務合作事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 19 項附款及 6 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核准函。該合併案尚須取得公平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0	30.710	\$ 21,80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3	30.710	3,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6	30.710	14,00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2	27.680	\$ 16,3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6	27.680	2,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2	27.680	19,985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0)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已減損為\$0，尚無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425及\$72,3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投資之受益憑證。

- B.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C.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對已發生違約之金融資產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各項資產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76%	0.00%~71.44%	7.13%~93.98%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449,057	\$ -	\$ -	\$ -	\$ 449,057
應收票據	758	-	-	-	7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96	150,712	30,139	-	1,393,847
催收款	-	-	-	271,992	271,992
帳面價值總額	<u>\$ 1,662,811</u>	<u>\$ 150,712</u>	<u>\$ 30,139</u>	<u>\$ 271,992</u>	<u>\$ 2,115,654</u>
備抵損失	<u>(\$ 17,329)</u>	<u>(\$ 24,992)</u>	<u>(\$ 25,206)</u>	<u>(\$ 271,992)</u>	<u>(\$ 339,519)</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52%	0.58%~73.33%	26.08%~95.43%	100.00%	
合約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479,200	\$ -	\$ -	\$ -	\$ 479,200
應收票據	2,867	-	-	-	2,8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4,921	86,465	22,087	-	1,463,473
催收款	-	-	-	299,401	299,401
帳面價值總額	<u>\$ 1,836,988</u>	<u>\$ 86,465</u>	<u>\$ 22,087</u>	<u>\$ 299,401</u>	<u>\$ 2,244,941</u>
備抵損失	<u>(\$ 15,395)</u>	<u>(\$ 24,506)</u>	<u>(\$ 19,256)</u>	<u>(\$ 299,401)</u>	<u>(\$ 358,5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各項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53,781	\$ 5,376	\$ 299,401	\$ 358,5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066	(61)	-	78,005
減損損失沖銷	-	-	(97,044)	(97,044)
移轉至催收款	(69,635)	-	69,635	-
12月31日	\$ 62,212	\$ 5,315	\$ 271,992	\$ 339,519

	110年度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約資產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78,476	\$ 6,827	\$ 361,315	\$ 446,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119	(1,451)	-	48,668
減損損失沖銷	-	-	(136,728)	(136,728)
移轉至催收款	(74,814)	-	74,814	-
12月31日	\$ 53,781	\$ 5,376	\$ 299,401	\$ 358,558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受益憑證均為 \$0。
- C.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銀行借款及保證額度分別為 \$3,588,065 及 \$5,256,585。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241,728	\$ 933,835	\$ 946,862	\$ 3,122,4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83,961	1,183,840	3,142,564	5,310,365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1,358,667	\$ 1,051,492	\$ 1,294,671	\$ 3,704,8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7,877	480,077	2,311,708	2,889,66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無此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為第二等級且金額均為\$0。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期間曾暫停部分疫情嚴峻地區之門市服務，惟目前均已恢復營運。同時由於居家上

班及居家就學已成為防疫期間之新生活型態，讓市場上對網路、視訊會議、防疫簡訊等需求均迅速增加，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整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 19 項附款及 6 項行政指導事項核准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核准函。該合併案尚須取得公平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始能成就。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因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尚在進行中，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四。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13	-	0.05	-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評價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 153,054	1%	依照合約約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92,860	1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亞太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167	\$ 225	\$ 225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40.40	142,074	(18,220)	(7,360)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1,723	-	-	-	(2,043)	(286)	註
										<u>(\$ 7,421)</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出售宏康智慧(股)公司之股份200,000股，致本公司對該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3,026,814	29.0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5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51,329	6.9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61,829,777	6.0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鵬





智慧生活
無限可能。

Gt 智慧生活
行動 · 寬頻 · 數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Co., Ltd